

佛光大學 · 好山好水 · 人文薈萃

# 目次 CONTENTS

- 04** 校長的話
- 06** 給新進教師的一句話
- 07** 新進教師研習營議程
- 08** 110-1學期新進教師名單
- 10** 認識佛光
- 12** 行政及教學組織架構
  - 12** 行政組織架構圖
  - 13** 教學組織架構圖
  - 14** 認識本校一級主管
- 16** 110深耕計畫 /各項子計畫架構圖
- 17** 你想知道的教師資源 (含重要法規連結)
  - 17** **教學**

---
  - 17** 教師專業成長資源有哪些？
  - 21** 授課注意事項有哪些？
  - 24** 如何透過教學意見調查雙向溝通？
  - 25**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方式

## **27 研究**

---

- 27** 教師升等如何辦理？
- 28** 教師如何申請研究或產學計畫補助？
- 31** 圖書館藏及設備有哪些？
- 33** 本校常用系統有哪些？
- 34** 電腦設備與網路資源有哪些？
- 36** 校園著作權規定了些什麼？

## **40 輔導**

---

- 40** 導師工作與資源有哪些？
- 48** 社團輔導老師工作有那些？

## **50 佛光大學教師倫理宣言**

## **54 佛光校園生活小幫手**

- 54** 怎麼住？
- 54** 怎麼吃？
- 56** 怎麼來去？

## **57 附錄 本校重要法規頁數對照表**

## **57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的新服務**



## 佛光大學 — 教師職涯發展的最佳場域

首先歡迎您們加入佛光大學的大家庭，今後要在這裡安身立命、作育英才、要為佛光的永續發展逐夢、實現夢想，非常感謝您願意付出與奉獻。

—楊總校長朝祥

# 校長的話

佛光大學是個與其他公私立大學不同特色典範的大學，設立已 21 載。誠如董事長慈惠法師所言：這個大學是源於星雲大師發起「百萬人興學運動」，廣結善緣，集體創作的力量，眾緣所成就的緣起法思想。此外，更有著強力支持學校辦學的董事會，給予充裕的財務支持，並以落實「把智慧留給自己，將大學留在人間」的辦學理想，充分授權讓學校成為一個校務自主，教師教學研究、學生自主學習的自由園地。

佛光大學校務推動係遵循創辦人星雲大師所提示之校訓「義正道慈」理念，以「人文精神為依歸，以義正道慈為內涵之森林大

學」為立校宗旨。在歷任校長努力經營之下，卓然有成。而在楊朝祥總校長過去 11 年來秉持「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的教育目標，輔以「三好」、「三生」、「三品」教育的推動，期使本校邁向以「學院書院雙主軸」的大學。

由於在楊總校長及全體教職員生的努力下，近年來，學校各方面之表現斐然，如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四大指標全數獲得通過；連年指考滿招，分發率屢破百分百；「企業最看好年輕潛力大學排行」新設立大學第一名；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校齡最年輕，平均每名學生獲補助金額新



設大學第一；109學年度全國唯一獲藝術教育貢獻獎肯定之大學等等。尤其校園氣氛融洽、師生關係溫馨和諧，確實是教師實現夢想、發展所學、安身立命、發光發亮的好場域。

邇來疫情的影響、環境的惡化、少子化的衝擊，對於大學招生愈來愈嚴峻，高等教育所面臨的挑戰愈來愈多，國內外大學間的競爭也愈形激烈。這是危機，但也是轉機。個人相信佛光大學具有多元創新特色的系所，最能適應變革環境挑戰的教職同仁。且深耕高教永續發展，本是堅定不移的信念，我們有共有的目標要去達成：

- 一、秉承大師所定「義正道慈」的校訓，將以楊總校長凝聚全校共識為各大學首創的15年長期校務發展藍圖為本，並依循楊總校長所定「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之理念，落實「三好、三品、三生教育」，建立小而美「學院、書院雙主軸」的精緻大學。
- 二、推動校務革新、組織改革，持續執行以院為核心之組織變革，及教師評鑑OKR制度，精簡行政組織人事，提升學校效能。
- 三、開發生源，積極與在地合作，調整並維持學校總人數之最適發展規模。

四、建構學校成為樂齡學園，將佛光打造為無疆界大學，以穩固的基礎發展，成為海內外高等教育機構之典範。

五、強化推動系所專業與佛教結合，一系所一本山服務之特色活動計畫。

六、強化蔬食產業研發中心功能，成為國際級蔬食產業頂尖研發機構之基地。

七、結合本校樂活、蔬食、管理與創意科技跨領域特色，與博愛醫院合作建構虛擬身心靈健康管理專業學院。

八、推動產學育成創業就業一條龍體制，強化產學與創新就業，四年內提升產學產值目標達學校預算之15%，以期提升學生實習及就業率。

讓我們攜手一起努力打拼，堅持我們的共同使命，開創更亮麗的未來，完成我們應負的任務。謹祝福新進教師們在此能發揮專業，在職涯發展上發光發亮。

何卓飛

110年08月04日

###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楊治平老師

---

「林美山上有您最美，龜山島畔歸途不孤，請多多指教！」

### 應用經濟學系 陳麗雪老師

---

「老師的高度在於看學生的角度，共勉之。」

### 語文教育中心 戴榮冠老師

---

「佛光大學不只是一個工作場所，也是家庭，『心』是彼此的繫聯，『給』是傳承的期許。」

## 當年此時，我們也是新進教師

### 給新進教師的一句話

### 傳播學系 邱慧仙老師

---

「當學生的小太陽，給他們溫暖。當學生的好朋友，給他們歡樂。當學生的好老師，給他們希望。」

### 心理學系 黃國彰老師

---

「擔心與忐忑，我們都曾有過 ...，但終將在佛光大家庭的陪伴與支持之下，逐漸煙消雲散，期許未來的道路上，讓我們一同攜手前行！」

# 110-1 新進教師研習營議程

110年 8月 4日 (星期三)		
時間	活動主題	主持人 / 主講人
09:00~09:30	<b>報到</b> 敬請提早進入「Teams團隊 -110-1新進教師研習」測試設備	
09:30~10:10	<b>開幕式 (相見歡)</b> 介紹新進教師	主持人：林文瑛教務長
10:10~10:40	<b>學校的願景與發展</b> 校長及副校長歡迎辭	主持人：林文瑛教務長 主講人：何卓飛校長 劉三錡副校長 藍順德副校長
10:40~10:50	視訊大合照	
10:50~11:50	<b>幫助學生實現夢想的教練：</b> 全提問自學策略教學法	主持人：林文瑛教務長 主講人：中文系林明昌老師 (雲水雅會·此場次開放全校教師)
12:00~13:30	午休	
13:30~15:00	<b>教學無界限：</b> 實體與線上混成式教學經驗分享	主持人：教發中心周蔚倫主任 主講人：心理系游勝翔老師 (雲水雅會·此場次開放全校教師)
15:00~15:10	休息	
15:10~15:25	<b>教學加油站：</b> 教務處當老師們的靠山	主持人：賴宗福副教務長 主講人：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周蔚倫主任
15:25~15:40	<b>IDP的學習規劃</b> 跨領域學程與自主學習	主持人：賴宗福副教務長 主講人：註冊與課務組 邱勻沁組長
15:40~16:10	<b>綜合座談</b>	主持人：賴宗福副教務長

※Teams遠距視訊進行

# 110-1學期新進教師名單

到校日 2021/08/01			
學系	教師姓名	職級	專長與經歷
資訊應用學系	傅昭銘	教授	<p>研究專長：奈米科技、奈米磁顆粒生醫應用、物理教育、奈米 K12教育、人工智慧與量子計算教育。</p> <p>學歷：比利時魯汶大學物理系博士。</p> <p>經歷：1.國立台灣大學物理系教授。 2.國立台灣大學博物館群物理文物廳館長。 3.國立台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4.科技部駐莫斯科代表處科技組組長。 5.美國加州 IBM Almaden實驗室訪問研究員。 6.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系教授兼系主任。 7.日本東京工業大學電子物理所課員研究員。 8.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系教授。 9.工業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研究員。</p>
傳播學系	黃文龍	副教授	<p>研究專長：數位影像製作、傳播教育學、基礎攝影、數位剪輯、攝影棚實務、電影理論、電視節目製作、數位調光、(微)電影製作，紀錄片製作。</p> <p>學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研究所博士。</p> <p>經歷：1.中國科技大學影視設計系副教授。 2.太極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調光與剪輯部門助理。 3.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製作部門製作助理。 4.東方設計學院傳播藝術系專業技術級助理教授。 5.大普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剪輯與後製特效後製總監。 6.玄奘大學大眾傳播助理教授兼系主任。</p>
宗教學研究所	謝瑞隆	副教授	<p>研究專長：民俗學、台灣文學與文化研究、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產業。</p> <p>學歷：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博士。</p> <p>經歷：1.明道大學中華民俗與信仰文化發展中心執行長。 2.明道大學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3.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p>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呂尹超	專案助理教授	<p>研究專長：博物館建築、城市與博物館、文化資產保存、文化資產詮釋與展示、眷村文化。</p> <p>學歷：英國諾丁漢大學建築與建成環境學系博士。</p> <p>經歷：1.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2.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專案人員助理教授。 3.中華科技大學建築系視覺傳達設計組兼任業界專業教師。 4.宜蘭大學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協會兼任協同主持人。</p>

學系	教師姓名	職級	專長與經歷
佛教學系	蘇南望傑	專案助理教授	研究專長：藏文、印度宗教哲學、日語、宗教哲學、翻譯理論、民族史。 學歷：日本京都佛教大學文學博士。 經歷：1.淡江大學、法鼓僧伽大學及法鼓文理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2.印度國立西藏圖書檔案館部門主任。 3.法鼓文理學院語言與翻譯中心專任助理研究員。 4.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兼任講師。 5.佛光大學佛教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佛教學系	郭鳳妍	專案助理教授	研究專長：中國佛教史、中國藝術史、佛教藝術、佛教考古。 學歷：北京大學考古學及博物館學博士。 經歷：1.敦煌研究院考古研究所特聘專任研究員。 2.巴基斯坦白沙瓦伊斯蘭學院犍陀羅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到校日 2021/02/01			
學系	教師姓名	職級	專長與經歷
外國語文學系	吳雅莉	專案助理教授	研究專長：英語教學(聽、說、讀、寫)、英文學術寫作、電腦輔助語言教學、第二語言習得、英語教師專業成長、多元文化課程與教育研究、國際學生文化上適應過程。 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第二外語教學博士。 經歷：1.輔仁大學英國語文學系、致理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專案助理教授。 2.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The Writing Center 寫作顧問。
外國語文學系	余信賢	專案助理教授	研究專長：語言學、英語教學、華語教學、漢語語法研究、台灣南島語研究、國際華語文教育。 學歷：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1.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華語教育中心主任。 2.淡江大學英美語言文化學系約聘專任助教。 3.佛光大學語文教育中心、國立聯合大學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兼任講師。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陳姑淨	專案助理教授	研究專長：文字學、漢語辨似、字樣學、文學寫作。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經歷：台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羅嘉惠	專案助理教授	研究專長：文化創意產業、建築與室內設計、電腦輔助教學。 學歷：淡江大學土木工程所建築組博士。 經歷：1.南亞技術學院室內設計系助理教授。 2.聯合數位文創 IP授權發展部創新研發總監。 3.聯合報文創事業部總監。





## 認識佛光

踏進佛光校園，鮮有人不為映入眼簾的美景屏息的。種植得井然有序的樹木花草，像是已在路旁等了五百年。常青的二葉松、春不老、烏心石、黃連木...；隨季節帶來驚喜的野薑花、孤挺花、金針花、六月雪、番茉莉、金花石蒜...；各品種的梅花、桃花、李花、茶花...；罕見的普賢象櫻花、霧社白櫻、桔梗蘭、白色紫藤花、八瓣桐花...；結實纍纍的桃子、李子、青剛櫟...；還有可入藥的蘆薈、魚腥草、鼠麴草、雷公根...，株株朵朵，將佛光大學這個植物園綴點得風姿萬千。

與默默守候的植物不同，台灣獼猴、台灣藍鵲、穿山甲、黃頭鷺可有自己的生活步調了！要與牠們四眼相對，得靠機緣。若運氣真那麼好，碰上了，鮮活的畫面可以印在腦海中一整天。所以人說，佛光大學實是一所生態大學！

淡淨素雅的建築風格，與四周天光山色融為一體，樓名也取得別緻。雲慧樓、雲水軒、海淨樓、懷恩館、香雲居、雲五館、雲來集、德香樓，直到最上方的雲起樓，匾額上蒼勁的一筆字，滿滿的全是星雲大師的祝福。

隨著蜿蜒的山道向上，陸續可見沉厚安靜的大石立在道旁 - 離垢天、淨居天、廣妙天、善慧天、自在天，從了脫塵俗到無所罣礙，為來客指引那一層又一層的心靈境界。驀地回身，竟見蘭陽平原展於眼前，遠處則是棲息在太平洋中，守護著東北角的龜山島。晴天時，那巨龜似遠實近，彷彿知道人們正在遙遠的山頭與它對望；雨霧迷濛時，巨龜消失在縹緲之間，偶爾從疏雲中露出一隅，令人格外心動且珍惜。



想必大家也對入校門後右手邊那一堵漆黑發亮的高牆感到好奇。高牆上密密麻麻，工整地鐫刻著連綿不絕的名字。那是百萬位功德主的姓名。他們月月年年的累積，成就了這個學校的一切。他們認同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理想，希望藉由佛光大學的設立，實現「建設人間淨土」的大願。他們期望透過教育來啟蒙人心、淨化人性；他們盼望藉由培養清明的心智，能成就清明的世界。

因此教育，是佛光教師從星雲大師及百萬功德主手中承接過來的一項志業。「人文精神」及「書院精神」是佛光的立校精神，期待的是建立一個「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的現代書院。林美山上，「書院精神的現代實踐」是我們培育人才的目標。我們相信，在精通專業知識之外，學生更應擁有道德之陶潤、美感之滋養、通博之識見以及對人生與社會之責任感。

於是，佛光大學以「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為辦學理念。我們推動「三生教育」，促使學生熱愛「生命」的真諦，擁有豐美滿足的「生活」，促成「生涯」的自我實現。我們也推動「三品教育」，培養學生知書達禮、兼具「品德、品質、品味」。我們認為，針對不同的學生，可以有不同的卓越教育。我們致力於以人文薰陶涵養學生的氣質，並透過學理的思辨與吸收，養成學生明敏的心智，以及對知識的好奇；我們重視學生的品德、胸襟與氣度的陶冶；我們以密集的師生互動、隨機的啟發，砥礪學生的心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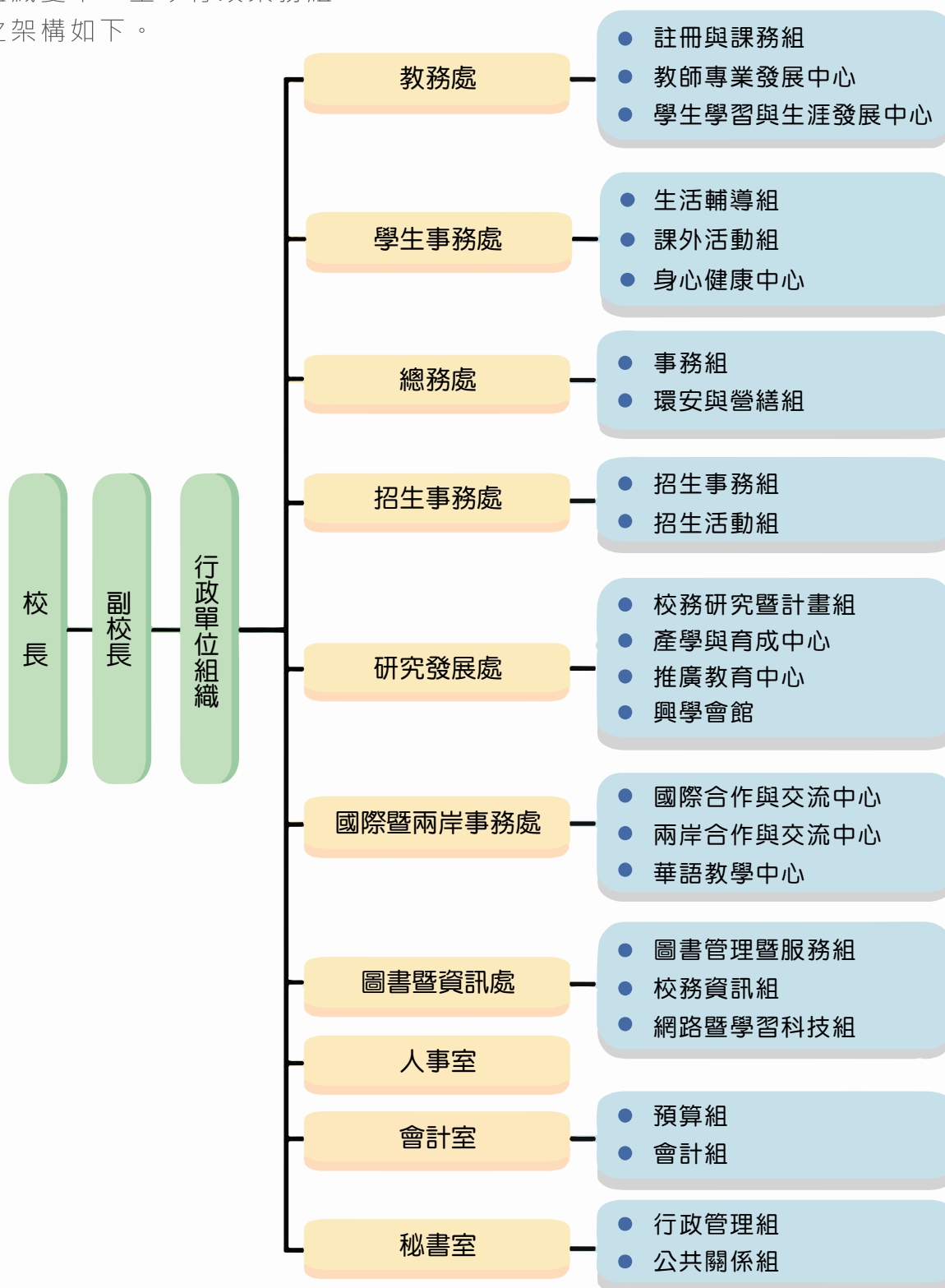
我們希望透過佛光式的教育，能為學生增值，脫胎換骨。我們更期望佛光的教師們成為具備因材施教能力、擁有知類通達學識、發揚經世致用精神的書院明師，方能教育出智德合一，學以致用，關懷社會之中堅人才。在這優雅從容的森林書院裏，秉著「義正道慈」的校訓，佛光，是一所眾志成城，精緻用心的卓越教學大學！



# 行政組織架構

## 一、行政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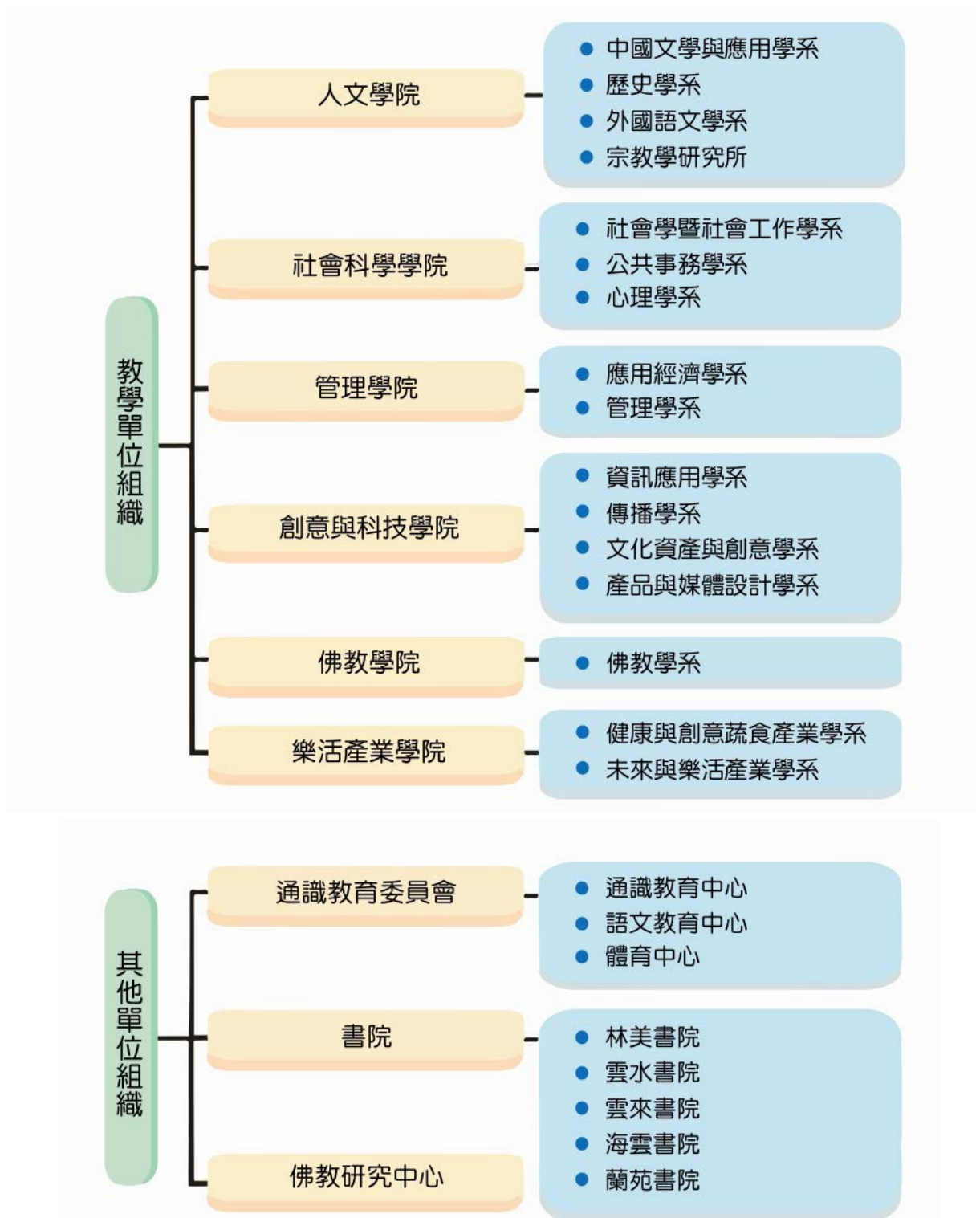
本校自89年創校，95學年改名「佛光大學」，歷經數次組織變革，至今行政業務組之架構如下。





## 二、教學組織架構圖

佛光大學為全國第一所以研究所設立的私立大學，自 91年起正式招收學士班學生，採小班制教學，每系大多招收三十位至四十位學生，經過多次系所整併後，目前有人文學院、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創意與科技學院、樂活產業學院及佛教學院，六個學院下設有十六個系所，其中，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和佛教學系均設有博士班，其架構如下所示。



### 三、認識本校一級主管

行政單位主管：



何卓飛 校長



劉三錡 副校長



藍順德 副校長

---



傅昭銘 副校長



林文瑛 教務長



釋永東 學務長

---



蔡明達 總務長



詹丕宗 研發長  
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



林裕權 圖資長

---



謝大寧 國際長



林淑娟 人事室主任



釋妙暘 會計主任



通識教育委員會  
江淑華 執行長

---

教學單位主管：



人文學院  
蕭麗華 院長



社會科學學院  
林信華 院長



管理學院  
羅智耀 院長



創意與科技學院  
謝元富 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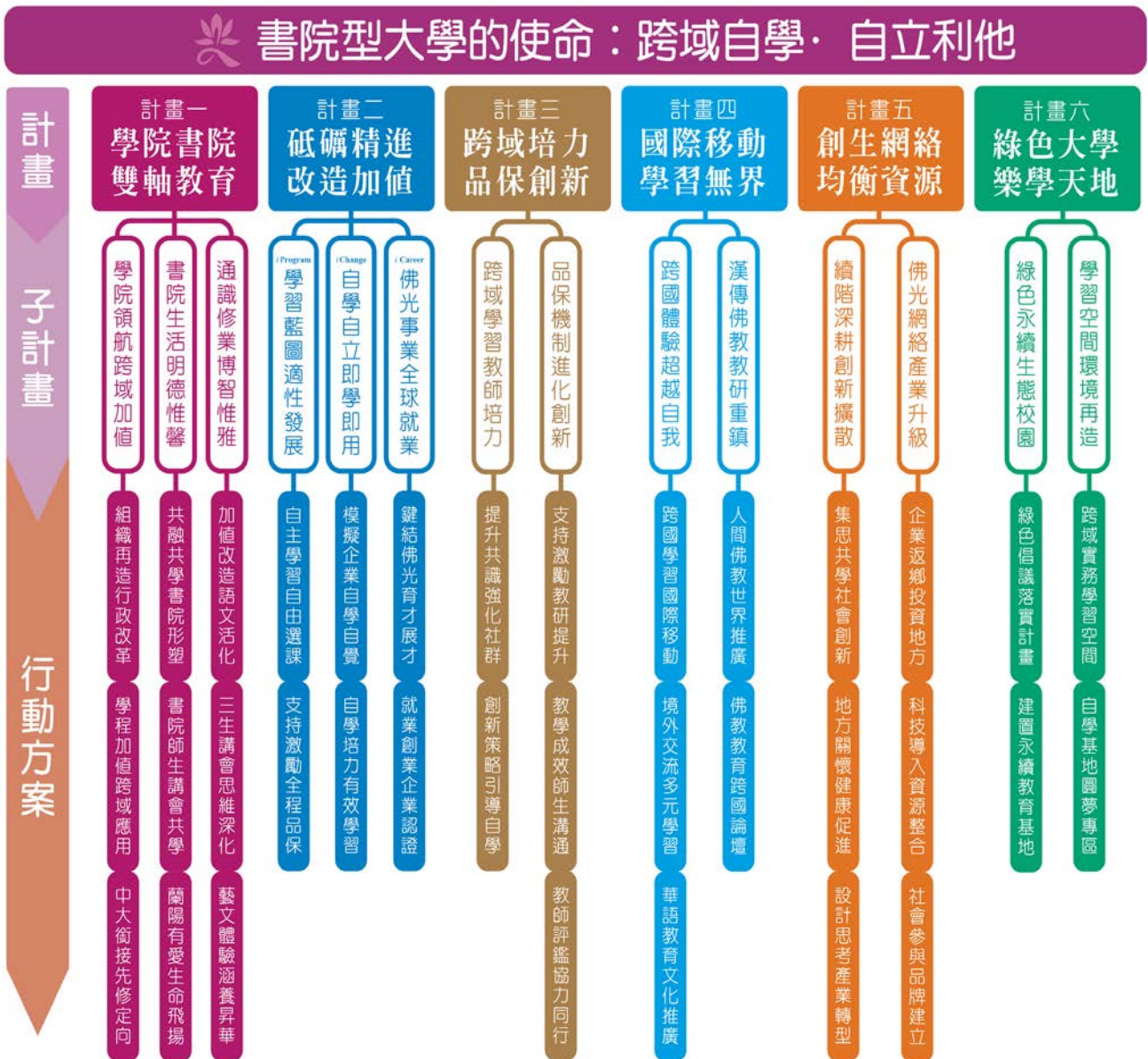
佛教學院  
郭朝順 院長



樂活產業學院  
許興家 院長



# 110深耕計畫 / 各項子計畫架構圖



# 你想知道的教師資源

(含重要法規連結)

## 教學

教師的工作繁重，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面向皆需投入許多心力。本校認為「教師」是學校最大的資產，因此建立了一個完整的支持系統，來協助教師完成對高教的熱忱與使命。教師最常接觸的是系（所、中心）及院等教學單位；除此之外，還有各處室的業務，也與教師相關。以下一步步來認識這個教師背後的重要支持系統吧！

## 教師專業成長資源有哪些？

本校對教師教學品質極為重視。而面對充滿挑戰的高教生態，必然需要一個專責於教師專業成長的單位，來提供教師一切必要之資源。本校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身為這個專責單位，致力從各方面協助教師教學面向之精進與成長，也提供各項教學創新所需之軟硬體。

### 1. 雲水雅會



老師們各自在其專業領域中鑽研學術時，必不乏同行問學的機會；但在教學面向，更需要同儕的交流與支持，以激盪教學靈感、交換教學觀念，甚至突破教學困境。「雲水雅會」即依此理念而設立，並依其目的之不同，分為「教學工作坊」、「跨領域學習」、「教學觀摩」及「名家講座」等系列。

### (1) 教學工作坊



為了讓學生更有效的學習，教師們紛紛嘗試創新教學方法，包含翻轉教室、PBL教學和差異化教學等教學法興起，堪稱百花齊放。但它們的共同目標，都是以學生為中心。

因此「雲水雅會」針對教師之需求，規劃了「教學工作坊」系列，邀請校內外教學優良教師及業界講師分享教學心得及實務，內容包括教學理念、

教學技巧、課程設計及規劃等面向。透過教學工作坊，可讓老師們認識新的教學觀念及教學法，同時也是以雲水雅會作為交流與討論的平台，讓教師們能交換教學心得，解決教學困惑。

## (2) 跨領域學習



「跨領域學習」系列自 105-2 學期起，以校外共學之方式，進行宜蘭自然景觀、人文資產或特色產業參訪，目的乃希望教師從校園走入社區，與在地建立連結，落實社會實踐。透過對宜蘭環境之了解，教師能延伸教學及研究場域，帶領學生探討在地議題，將課堂理論於真實世界進行驗證，並將所學回饋社會，以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

## (3) 教學觀摩



為了讓教師在教學心得與經驗方面有更為實質的交流，雲水雅會特別開闢「教學觀摩」系列，邀請教學優良教師開放課堂，讓我們一窺其在教學現場展現的熱血光芒。

## (4) 名家講座



教師除了傳授學生專業知能外，亦應意識到從學術專業到社會需求之間的連結，進而在教育過程中，養成學生進入職場時應具備之正確價值觀及工作態度。因此雲水雅會特別增設「名家講座」，邀請社會知名人士蒞校演講，提供宏觀視野，與本校教師進行分享。

## 2.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在強調跨領域學習與合作的潮流下，同儕教師之間需要更為密切及常態的互動、交流與合作，因此各校紛紛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的運作。本校每年開放申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提供社群運作之經費。

### 3. 校外專業成長活動

除雲水雅會外，校外亦有許多值得參與的精彩活動或研習。本校基於鼓勵之立場，對於教師參加校外專業成長活動，提供報名費及交通費補助。

### 4. 領航教師諮詢

為使新進老師能及早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得以專心投入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由新進教師所屬之系所或學院主管應敦請一位領航教師，協助其了解本校各項措施，以及研究與教學方法，以達經驗傳承之效。

### 5. 教學相關圖書

為推廣教學創新，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特別購置中文及外文書籍一批，提供教師了解最新教學趨勢、教學觀點、教學方法及教學反思。歡迎教師於上班時間至教發中心辦公室（雲起樓307-1）借閱。

### 6. e化教學工具

#### (1) 數位學習平台：

數位學習平台主要功能，包括提供教師上載教學內容、線上繳交作業（含評分）、線上測驗、成績計算及上傳等。

如有任何使用上的問題，可登入平台後，從「校園廣場」→「最新消息」→「數位學習平台教學」下載使用手冊，或直接致電圖資處網路暨學習科技組承辦人員。

★數位學習平台網址：

<http://elearn-ss0.fgu.edu.tw>

#### (2) zuvio 課堂雲端即時反饋系統

zuvio（「趣味喔！」之諧音）主要功能為學生課堂即時回答問題（題型含單選、複選及問答）、即時數據統計、測驗、同儕互評、現場抽點等，能增加師生課堂互動，即時獲得學生學習之回饋。系統中並有各項功能之教學影片，協助教師熟悉使用方式。

本校為所有專任及專案教師購有 zuvio 帳號。其登入方式如下。

★zuvio 網址：[irs.zuvio.com.tw](http://irs.zuvio.com.tw)

教師帳號：學校信箱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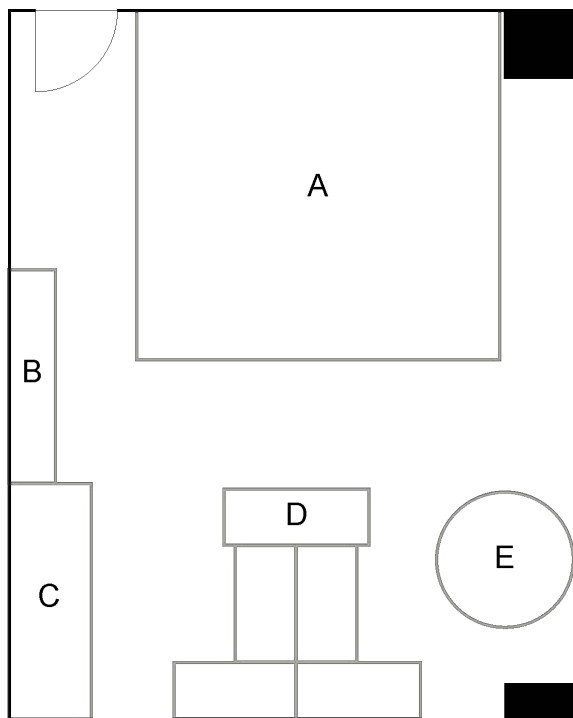
密碼：預設為 123

### 7. 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

#### 空間介紹：

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位於本校圖書館5樓513室，其建置目的係以協助本校教師進行影音教材錄製，設置數位攝影棚提供教師使用。提供教師軟硬體設備，包含4K攝影機、去背綠幕、燈具、收音麥克風等，並有專人為教師進行錄影協助，以科技導入教學，提升線上課程品質，翻轉傳統學習。打破高等教育提供少數人修讀的學習門檻，透過網路科技的協助提供開放、自主的線上課程。

空間平面圖：



空間配置

A: 攝影工作區

B: 腳架設備存放區

C: 攝影錄音器材存放區

D: 影音剪輯工作區

E: 會議討論區

相關法規 QR Code連結：

法規名稱	QR Code	位置
佛光大學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要點		教務處網頁
佛光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佛光大學領航教師設置辦法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		
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		



## 授課注意事項有哪些？

授課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讓我們一起來關心教師授課的相關規定吧！

### 1. 授課規定

#### (1) 授課基本時數：

- a. 專任教師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 b. 專案教師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c. 實習課程鐘點數及費用另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辦理。
- d. 推廣教育中心授課鐘點數及費用另計。
- e. 課程安排應符合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
- f. 新進助理教授如係初次授課未滿二年者（含校內外專兼任年資），獲得科技部等校外計畫時，經系（所）審酌專兼任教師授課負擔情形，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得酌減至多 3 小時之時數，不受前項之限制。減授期間計算至該師本校年資（不含專案教師期間）滿二年止。
- g.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減授 6 小時、兼任二級主管者減授 4 小時。兼任一、二級主管之專任教師，不得校外兼課，惟假日或夜間上課不在此限。

#### (2) 最低開班人數下限：

- a. 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但特定專班不在此限。
- b. 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
- c. 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
- d.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
- e. 學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碩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

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

### 2. 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停課辦理程序：

依本校「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規定：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主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辦理。因此，有停課、調課或補課需求時，請填寫相關表格後辦理。

項目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停課	於教務處網頁下載停課申請單。	1.請於本校校園 e化整合系統辦理請假程序後申請之。 2.填寫完成後，送交系所辦公室簽辦。	系所辦公室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辦理登錄備查。
調課、補課	於教務處網頁下載調 / 補課申請單。	1.專、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者，請於本校校園e化整合系統辦理請假程序後申請之。 2.教室空堂狀況可洽學系助理協助查詢。 3.申請前須與全班同學確認無衝堂後，並檢附全班簽名同意表。 4.填寫完成後，送交系所辦公室簽辦。	會簽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辦理登錄備查。

以上申請表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

### 3. 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規定 ( 與課務有關部份 )

#### (1) 申請程序：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經所屬系、所、院同意，上學期應於每年九月十日前、下學期應於每年二月十日前將申請書送交人事室彙辦。情況特殊時者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校外兼課屬夜間或假日授課之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課程等，不受本法第2條之限制，唯仍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2) 注意事項：

a. 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於校外兼課：

- (a) 本校年資未滿一年，或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者。特殊狀況得專案簽核。
- (b) 未達本校規定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且未補足者。
- (c) 超支鐘點時數超過 4 小時者。
- (d) 兼行政職者。
- (e) 校外進修者。
- (f) 邀請單位並未提出擬邀請兼課同意函者。
- (g) 兼課學期之前一學年教師評鑑為待觀察者。
- (h) 其他法規另有規定不得兼課、兼職者。

b. 校外兼課之時間不可與本校排課時間衝突，且以集中安排於一天為限。

## 佛光大學開、排課相關規定重點整理

作業事項	法規重點	備註
排課規定	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 <b>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b> 。連續排課 <b>不得超過四小時</b> ；惟因課程需要辦理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	排課跨第 4、5 節者， <b>不算連續上課</b> 。
	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跨系（所）開課時，請合開系（所）主任蓋章確認。	
	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	
授課地點	授課地點以 <b>校區為限</b> ，若需實施校外教學，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完成手續後實施（請依規定填寫「校外教學申請表」申請之）。	
課程輔導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 <b>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b> ，輔導地點除了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內，並請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	



## 相關法規 QR Code連結：

法規名稱	QR Code	位置
佛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		人事室網頁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減授時數處理辦法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		教務處網頁
佛光大學教師申請調、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		

## 如何透過教學意見調查雙向溝通？

教學意見調查的目的，在於幫助教師了解學生對於課程及教學的回饋意見。本校教學意見調查，除一般的教學滿意度五點量表，以及學生質性意見反映外，還特別設計了教師回覆機制，以增進師生的雙向溝通。107學年度起，並新增學生學習成效部份的問卷調查，由教師依課程屬性與教學目標，設定客製化問卷，以追蹤學生學習之成效。

### 1.內容簡介：

由學生於期中及期末，上網填答教師教學品質相關問題，作為教師教學之回饋及參考。

### 2.施測時間：

期中施測於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開始前實施；期末施測於上傳期末成績起（通常是第18週，第二學期為畢業考週）至期末考試後三週截止。教務處會向學生公佈填寫期間，並請教師於課堂上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上網填答。

### 3.後續程序：

- (1)學生填答時間截止後，系統將開放教師回覆學生文字意見，以增進師生雙向溝通。
- (2)五等量表部份，由教學意見調查系統計算出各項數據，提供教師及校方參考。
- (3)除合授課程及填答人數不足10人之課程，教師任一門課程未達3.5分者須接受輔導，以協助教師改善教學。

相關法規 QR Code連結：

法規名稱	QR Code	位置
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		教務處網頁
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		

##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方式

為提升及協助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本校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 1. 受評教師

- (1)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暨專案教師（包括學系及通識）均應每學年接受評鑑。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其評鑑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兼行政職之專案教師（含專案助理教授）新聘為專任助理教授時仍需接受完整的教師評鑑。
- (2) 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等其他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
- (3)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或轉為專任之依據。
- (3) 教師應於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訪談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一年發展目標及關鍵成果。
- (4) 評鑑小組參考教師發展表並依據教師歷程系統（TP）之佐證資料及訪談結果，填寫教師評鑑表，並由評鑑小組全體委員及受評教師簽名後送至教務處。

### 2. 作業程序

- (1) 教師評鑑作業時程依照教務處每學期公告進行。
- (2) 本校專任及學系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四大面向。通識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服務、輔導等三大面向。





### 3. 專案教師評鑑及續聘事宜

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本校特訂定「佛光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本校專案教師甄選與評審，比照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並由人事室辦理。

(1)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聘任講師為原則，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晉薪）。如有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課務或課程特殊性，必要減少開課數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聘用。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2) 各學系專案教師以聘任博士為原則，一年一聘，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聘期屆滿前，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得新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評鑑結果為「待改善」，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各學系專案教師新聘為助理教授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相關法規 QR Code 連結：

法規名稱	QR Code	位置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教務處網頁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人事室網頁



## 研究

### 教師升等如何辦理？

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請參考「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節錄重要條文。

#### 1.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任教年資及資格符合下列規定：

- (1) 任現職級三年以上。
- (2) 教師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其教學、服務與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 (1) 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 (2) 近六學期參與校內教學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不列計。
- (3) 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4) 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5) 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上述第二至五款自 110 學年度開始施行。

#### 3. 本校已實施多元升等，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

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

- (1)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2)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3)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4)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前項各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

#### 相關法規 QR Code 連結：

法規名稱	QR Code	位置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人事室網頁



## 教師如何申請研究或產學計畫補助？

研究及產學計畫，是教師學術生涯中至為重要之面向。本校研究及產學之專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以下介紹幾項教師最為關心的計畫或獎補助申請方式。

### 1. 申請獎勵、補助

洽詢承辦人員為：

- (1) 校內：洽詢黃淑惠小姐、分機 12131、嚴明維先生、分機 12132。
- (2) 校外：洽詢林俊村先生、分機 12111。
- (3) 教育部：洽詢吳雅靜小姐、分機 11126。

### 2. 校內外獎勵補助案

可至研發處首頁「科技部專區」、「產學合作案」、「獎補助申請」及教務處教發中心相關網頁查詢。



- (1) 校內計畫補助，依「特色研究計畫補助要點」辦理，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提出申請，計畫執行時間為核定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
- (2) 校內各項獎勵，依「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辦理，於每年 9 月 15 日至 30 日提出申請。
- (3) 執行校外計畫獎勵，於每年 10 月辦理，依教師填報於「教師研究類系統/專題計畫、產官學計畫及其他計畫」之績效，由研發處計算獎勵額度，無須提出申請。

### 3. 科技部申請案作業流程：

- (1) 申請人於科技部線上繳交送出。（專題研究計畫變更案，請線上列印申請表，簽章後送交所屬系辦）。
- (2) 系所於科技部線上確認申請案，並列印申請名冊，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送交研發處。（專題研究計畫變更案，申請表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送交研發處）。
- (3) 研發處收到系所送交之申請名冊、申請表後，製作函（簽）稿，核准後，至科技部線上送出申請案。
- (4) 如欲申請隨到隨審者（首次申請者），請在 10 月底前或 3 月後提出，避免與年底大批申請案混在一起審查。

### 4. 科技部「補助國內學者出席國際會議」案

- (1) 申請時間：請於會議開始前 6 週（請預留 3 個工作天 - 製作、簽核公文時間）於科技部線上繳交送出。
- (2) 經費請領：
  - a. 獲補助者回國 15 天內辦理校內經費核銷，並於科技部線上繳交心得及經費報銷。
  - b. 會計室審核經費核銷資料無誤後，將相關資料移交研發處。
  - c. 研發處製作公文並檢附經費核銷資料至科技部辦理經費歸墊事宜（1 個月內），補助款項進學校帳戶後，會計室再將其匯至老師帳戶。

### 5.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



(1)申請時間：請於會議開始之前 2 月的月底（請預留 3 個工作天 - 製作、簽核公文時間）於科技部線上繳交送出。（例如會議時間為 6 月 13 日，則請於 4 月 27 日左右送出。）

(2)經費請領：同上（第 4 點之 (2)）。

## 6.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申請分二期：

(1)第一期 3 月 1 日 ~ 3 月 31 日  
（3 月 27 日左右線上繳交送出）

(2)第二期 9 月 1 日 ~ 9 月 30 日  
（9 月 27 日左右線上繳交送出）

## 7.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國內學術研討會」

申請時間為會議預定時間最早六個月內、最晚二個月前。

## 8. 校內申請「學術活動補助」分二期：

(1)第一期 5 月 1 日 ~ 15 日  
（上學期辦理研討會）。

(2)第二期 12 月 1 日 ~ 15 日  
（下學期辦理研討會）。

申請本項補助，需一併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等校外單位之補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9.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申請時間：約每年 12 月進行線上申請（實際時間請留意教發中心通知），由教發中心於線上進行統整及初步審核後，由學校統一彙整，並以書面報部。

2. 計畫執行期間：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

(3)申請資格：（詳情請參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本計畫主持人為申請學校之現任專任人員、專案教學人員、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A. 獲具本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

B. 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之教師。

C. 獲經學校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得與具有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之教師列為共同主持人。

## 10. 教育部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畫

(1)申請時間：約每年 2 到 3 月進行線上申請（實際時間請留意教發中心通知），申請人將申請資料列印後並送至教發中心進行校內核章事宜，再送回各申請人，由申請人自行將用印之計畫書掃描上傳教育部系統。

(2)計畫執行期間：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



## 11. 申請項目一覽表

月份	申請項目
3月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學術研究群」 ※請預留 3 個工作天 - 製作、簽核及發送公文時間 教育部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畫申請
5月	科技部「研究獎勵」
8月	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依本校「教師申請校外短期研究要點」辦理
9月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學術研究群」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學術研究網站」 ※請預留 3 個工作天 - 製作、簽核及發送公文時間
12月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一般、優秀年輕學者、 經典譯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
不定期	科技部「補助國內學者出席國際會議」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其他主題、隨到隨審)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國內學術研討會」

### 相關法規 QR Code 連結：

法規名稱	QR Code	位置
佛光大學特色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研發處網頁
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		
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教務處網頁

## 圖書館藏及設備有哪些？

豐富的館藏，對於校園教師的教學、研究，甚至休閒調劑都是不可或缺的。本校圖書館不僅藏書質量皆優，且空間明亮寬敞舒適，視野開闊令人神怡，參訪者莫不驚豔。

### 1. 圖書館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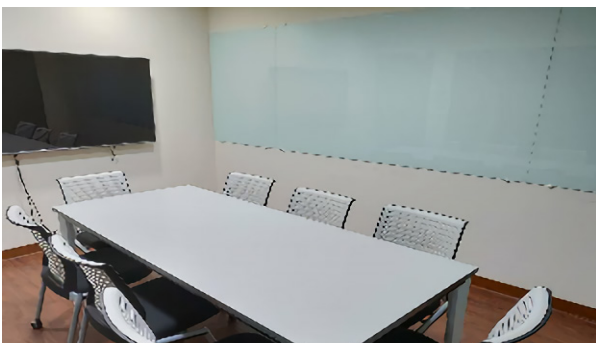
#### (1) 數位化圖書館

- 提供讀者於館內無線悠遊於網路世界。
- 全方位提供數位相關資源，以利學術研究。
- 自主學習區提供電腦供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



#### (2) 多媒體視聽區

- 設有影音設備之單、雙人席次、小團體視聽室及大團體視聽室，兼具教學與娛樂的功能。
- 大團體視聽室開放讓老師於一個月內預約上課使用；若老師自備教材，須確定為公播版始可於館內播放。



#### (3) 王雲五圖書特藏

王雲五紀念圖書室典藏王雲五先生著作及其收集之線裝書、圖書、期刊、報紙等，該資料多為民國 60年以前的文史資料，是圖書館非常珍貴的特藏。



#### (4) 多元化閱覽環境

圖書館不僅擁有豐富館藏及數位設備，更規劃了多元的閱讀空間，除一般閱覽席外，還設有唐式閱覽席、沙發閱覽席等共六百多個席次，讓師生能在舒適的閱讀空間裏學習及研究。除此之外另設置以下空間：

- 通識沙龍區、藍海區：可供展覽及研討。
- 知性休憩吧：提供咖啡桌椅供同學交流討論。
- 研討室：提供學生多媒體討論及發想。

### 2. 館際合作服務

秉持資源共享理念，與學術及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增進讀者獲得資源的管道。請參考：圖書館網頁 (<https://libweb.fgu.edu.tw>) 之各項服務。

### 3. 圖書資源利用教育

教師有圖書資源利用教育（圖書資料查詢、電子資源查找等）需求者，可於上課前二週提出申請，課程單次至多為 1-2 種，每堂課約 40-60 分鐘。



### 4. 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含課綱內列出之課程參考用書）

- (1) 請老師於每年 7 月 30 日前及 1 月 30 日前至「教師系統」登錄指定參考用書（登錄日期以圖書館公告為主）。
- (2) 指定參考用書限館內閱覽，不得攜出館外。
- (3) 指定圖書之授課教師因教學需要，可辦理館外借閱手續，借閱時間以 7 天為限（一般圖書教師借閱時間為 60 天）。
- (4) 一般讀者經指定圖書之授課教師簽名同意後，可於閉館前 1 小時內借出，並於翌日中午 12:00 前歸還。



### 5. 科技部等研究（專案）計畫圖書請購相關事宜

- (1) 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採購，資料驗收不需圖資處會驗（請購時，系統會簽圖資處查核複本供主持人參考），待計畫結束後，財產統一由總務處轉移圖書館。
- (2) 研究型視聽資料之採購需為公播版；原則上所有圖書資料不收列第二本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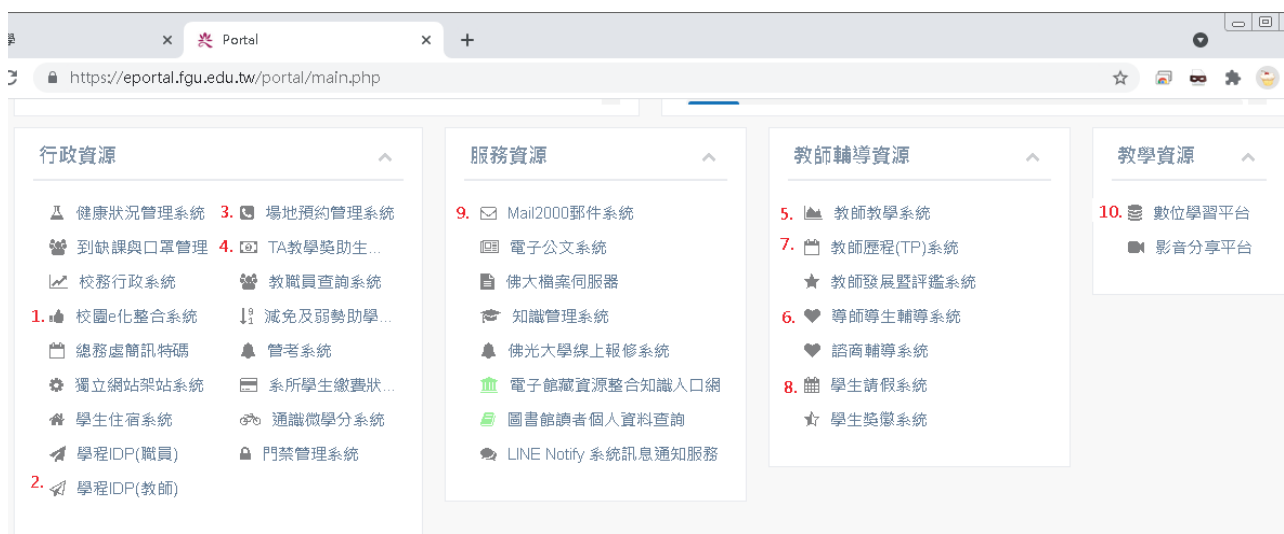


### 6. 圖書期刊資料採購相關事宜

- (1) 圖書清單經系所「圖書審議小組」審議及確認後，統一由圖資處採購，採購時程：進口圖書約需 3 個月、台灣出版圖書約需 1.5 個月。圖書採購到館之後，館員依序編目加工並上架，若有急用圖書，可至流通櫃台填寫「佛光大學圖資處緊急編目申請單」。
- (2) 教師因教學研究急迫所需之圖書資料，得依總務處規定之《採購作業辦法》逕行採購，並請事先查核館藏複本（可至圖書館網頁查詢館藏資料 <http://libweb.fgu.edu.tw/>）。系所自購額度不得超過該系所該年度圖書經費之百分之十。
- (3) 每年 9 月進行各系下一年度期刊採購調查，以續訂為原則，若有增刪需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可提出申請。

## 本校常用系統有哪些？

由學校首頁右上方「教職員」或「單一簽入」進入，標號者為較常用。



編號	系統名稱	主要系統功能介紹
1	校園 e 化整合系統	薪資查詢、請假、核銷
2	學程 IDP 系統	學生選課及修課情形、畢業初審
3	場地預約管理系統	預約場地
4	TA 教學獎助生管理系統	申請 TA、審核 TA 日誌、TA 評分
5	教師教學系統	填寫教學計畫表、登記預警及扣考、登入成績、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學生意見回覆
6	導師輔導系統	填寫導生晤談及輔導紀錄、填寫導生租賃訪視紀錄、輸入導生操行成績
7	教師歷程系統	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面向資料建置 ( 含教師上傳、各單位上傳及系統介接。 )
8	學生請假系統	授課教師批准學生請假、學生請假紀錄查詢
9	佛大電子郵件系統	Email
10	數位學習平台	教材上傳、線上點名、線上作業繳交、線上討論、成績計算及上傳



## 電腦設備與網路資源有哪些？

教師工作少不了電腦與網路。

除了各研究室皆配置研究用電腦外，每間教室亦有 e 化講桌輔助教師教學。

本校校園亦有無線網路覆蓋，方便師生隨時上網。

### 1. 電腦教室教學

- (1) 圖資處管理之電腦教室包括雲起樓 204 與 210 電腦教室，通識課程優先排課，其他課程請先詢問各學院之電腦教室。
- (2) 固定時段使用：統一由教務處排課。
- (3) 臨時使用：若教學上臨時短期需使用電腦教室，請於上課前一週請助理或自行上網預約及填寫申請單，以便作業及公告。
- (4) 開放學生自習使用之電腦，目前位於圖書館二樓自主學習區內。除可上機外，亦有付費式列印服務，開放時間與圖書館開館時間一致。

### 2. 研究用電腦

- (1) 配置：專任教師將配置乙部個人電腦與雷射印表機。(安裝前會與老師聯繫安裝時間或來電洽詢)
- (2) 上網：將於配置安裝時一併佈設網路。(IP 位址由圖資處分配)
- (3) 諮詢：請洽圖資處 11818、11812。
- (4) 叫修：請使用叫修系統



或洽圖資處 11818、11812。

- (5) 其他：圖資處服務以支援公用教學、行政與研究用電腦為原則，私人電腦與研究計畫之設備請自行接洽廠商維修。

### 3. 宿舍網路

宿舍網路部分，請參考 e 通網「宿舍網路」資訊，依據各宿舍說明設定電腦即可。

### 4. 無線網路

- (1) 提供區域：各大樓室內及部份戶外公共區域。
- (2) 不提供區域：全校住宿區域。
- (3) 使用方式：
  - a. 請安裝好無線網路卡。
  - b. 在無線網路連線內容之 Internet Protocol(TCP/IP)設定為「自動取得 IP 位址」，及「自動取得 DNS 伺服器位址」。
  - c. 在「可用的網路」中選擇「TANetRoaming」。
  - d. 取消「Proxy 伺服器」及「自動偵測設定」。
  - e. 開啟瀏覽器，會自動登入「佛光大學 無線網路登入」之畫面，輸入本校之電子郵件帳號(不包含“@”及其之後部分)與密碼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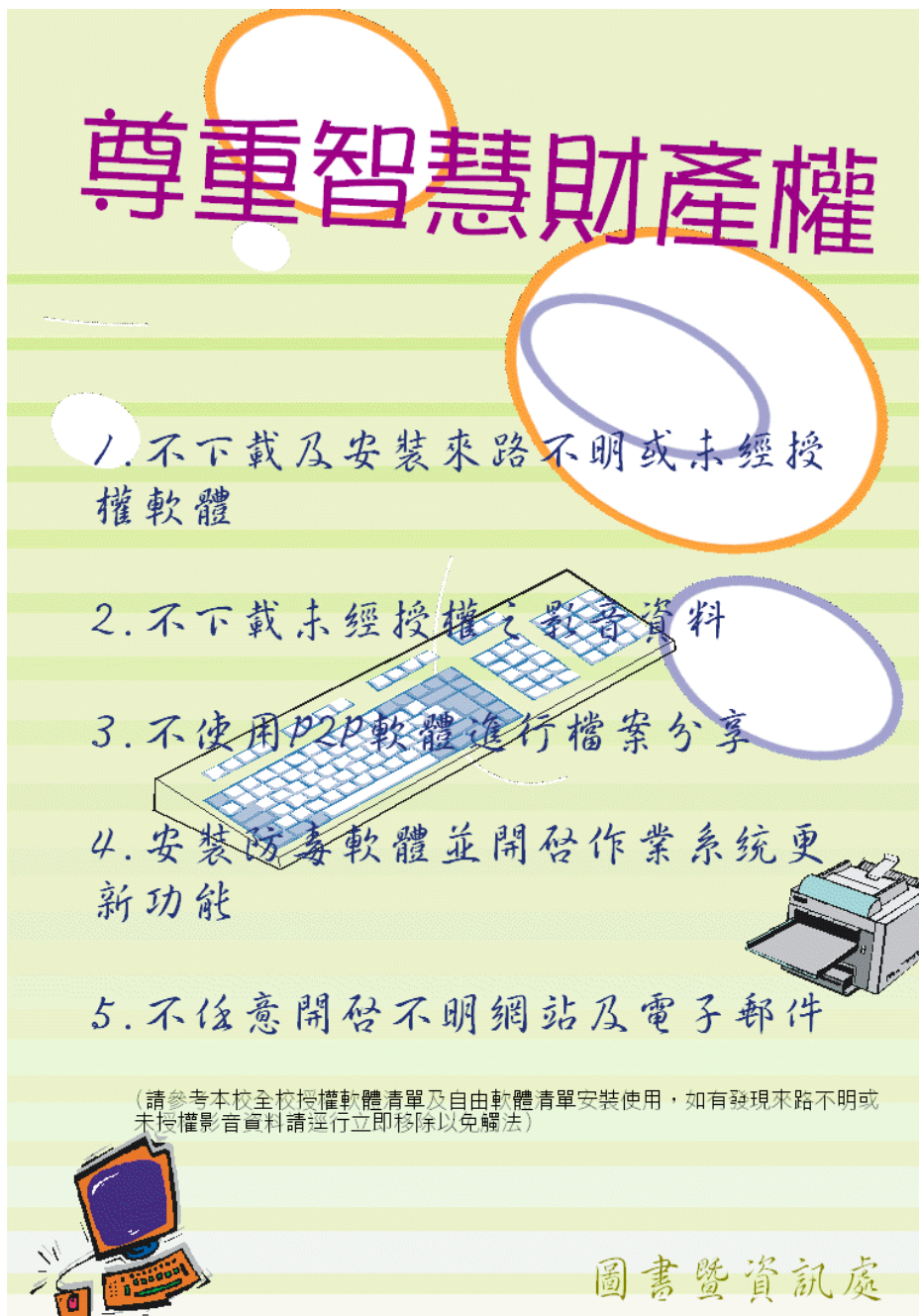
## 5. 校園資訊管理

為防止校園網路與資訊資源被不當濫用與侵犯智慧財產權，圖資處已針對各項校園網路、資訊資源與設備訂定相關的使用規範與管理辦法。並公告於網頁與佈告欄，同時亦舉辦相關宣導活動。

本校教職員工在到職報到時，均簽訂遵守本校各項相關使用規範與管理辦法之切結書。

圖資處亦針對校園內各項校園網路、資訊資源與設備不定期的檢查是否有不當濫用與侵犯智慧財產權的情況。

全校授權軟體：<http://fgufile.fgu.edu.tw/fdmsys/>。



# 尊重智慧財產權

1. 不下載及安裝來路不明或未經授權軟體
2. 不下載未經授權之影音資料
3. 不使用P2P軟體進行檔案分享
4. 安裝防毒軟體並開啓作業系統更新功能
5. 不任意開啓不明網站及電子郵件

(請參考本校全校授權軟體清單及自由軟體清單安裝使用，如有發現來路不明或未授權影音資料請逕行立即移除以免觸法)

圖書暨資訊處

## 校園著作權規定了些什麼？

(以下摘自經濟部智財局網站)

### 一、問：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嗎？

答：從網頁上將他人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下載回自己的電腦，或將自己手頭上的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上載到學校的 FTP 站上，都是一種重製行為，而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除非有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應經各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

### 二、問：在 BBS 站上所發表的文章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站長或網友可否予以任意轉貼、收錄成精華篇或作其他利用？

答：著作權法第十條本文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在 BBS 上所發表的文章，一旦完成即受著作權法保護，所以站長或網友除非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還是不要任意將其內容予以轉貼、收錄成精華篇或作其他利用，比較保險，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

### 三、問：學校教育單位因辦理活動需要，不營利、不收費、不支給鐘點費，利用他人歌曲重新編曲，是否侵犯著作權？

答：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

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學校教育單位因辦理活動需要，不營利、不收費、不支給鐘點費，僅得在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而利用他人著作重新編曲，涉及改作他人歌曲，非屬第五十五條所允許之範圍，仍需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始可利用，否則會構成侵犯著作權

### 四、問：學校因教學需要，公開上映完整之視聽著作，是否屬於合理使用？

答：學校因教學需要，放映視聽著作，乃涉及公開上映他人視聽著作之行為，惟其行為如係符合著作權法第 55 條所規定之三要件的情形，自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茲說明如下：

(一)「非以營利為目的」：其指稱「營利目的」並非專指經濟上利益可以立即實現者，例如企業形象活動、商業與公益結合之活動等等，雖然經濟上利益可能轉換為無形或者延後發生，惟此均應視為以營利為目的。

(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所指「任何費用」，在解釋上應係指入場費、會員費、清潔費、設備費、服務費、飲食費等與利用著作行為有關之直接、間接之相關費用。

(三)「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所指「報酬」，應係指表演人在工作上或職務上就付出勞務所取得之必然對價。此必然之對價範圍包括工資、津貼、抽紅、補助費、交通費、工作獎金(非中獎之獎金)等具有相對價值者。



## 五、問：學生上課錄音或錄影是否經老師點頭或口頭同意即可作成筆記？可否將其上網？若摘要引用是否需書面同意？

答：(一) 老師講課時所完成之著作是屬於語文著作中之「演講」(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二項第一款)，將老師的「演講」錄音或錄影是重製的行為(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而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所以學生上課要將老師所講的課錄音或錄影，是應該經過老師的同意，點頭或口頭同意均可，又按一般社會慣例來說，老師講課常常會允許甚至要求學生做筆記，所以可以認為老師講課是屬於默示同意學生做筆記、錄音或錄影的，除非老師明白表示不同意。但應僅限於自己使用，所作的筆記不可再將其上網。

(二) 引用是一種部分重製的行為(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是合於上述情形時，即勿須徵求老師的同意，但須明示出處(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



##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以下摘自經濟部智財局網站)

(本資料僅供參考，不具法律拘束力。如有爭議，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判斷之。)

教師在學校授課時，常常會因為教學的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文章，或利用他人的文章、圖片來製作教學教材，這些行為都涉及到著作權法上所謂的「重製」。著作的重製行為如果在合理使用的範圍，不須經過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可自由利用。但如果超過合理使用的範圍，就必須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才不會侵害他人的著作權。

針對學校教師授課的情況，著作權法特別在第 46 條訂定了合理使用的規定，明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究竟什麼是出於學校授課需要而重製的合理範圍？法律並沒有明確的數量上規定，通常來說，必須與老師上課的課程內容有關，而且重製的質或量也不宜超過客觀的標準，例如上英文課時，影印 1 篇英文雜誌或報紙報導當講義，與課程內容相關；但上地理課時，影印數學方面的著作當做講義，與課程內容無關的話，不能算是合理範圍；還有講 10 頁的課本影印了別人 100 頁的作品來當講義，恐怕也很難被認為是合理範圍。因此到底如何使用，用到怎麼樣的程度才算合理範圍，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認定。如果被利用的著作權利人跟授課的老師對於合理範圍認知有異而發生爭議，最後還是要由司法機關來加以審認。

有關教師授課時，到底可以影印多少別人的著作，參考美國和香港實務界的處理經驗，是由著作權人團體與學校等利用人團體雙方，針對合理使用的範圍進行協商，最後訂出明確的標準，再由雙方簽署協議書，而這種出於市場機制所達成的協議，一方面在著作利用的市場上慢慢建立了共識，另一方面也提供法院作為審判相關案件的參考，當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了這個標準，就成為社會大眾共同遵守的規範。

由於現階段我國社會上對於著作權法第46條所稱的合理範圍尚未建立共識，美國和香港的社會所建立、遵循的尺度，不失為是一個可以用來參考的國際標準，依照這兩個國家目前的標準，可以歸納出幾項重點，供台灣的教師參考：

## 1、基本原則：

- (1)上課指定之教科書不應以影印的方式代替購買。
- (2)教師為授課目的所影印的資料對於已經出版銷售的選集、彙編、合輯或套裝教材不應產生市場替代的效果。
- (3)應由教師自行衡量需不需要重製別人的著作，而不是接受第三人要求或指示而重製。
- (4)教師授課的合理使用，係出於授課臨時所生的需要，因受到時間的拘束和限制，無法合理期待及時獲得授權。
- (5)同一教師關於同一資料如在每一學期反覆重製、使用時，應徵求權利人授權。
- (6)影印本應註明著作人、著作名稱、來源出處、影印日期等，並應向學生說明著作資訊，及提醒學生尊重著作權，及不可再行影印或重製給其他人。

## 2、有關重製的數量或比例：

- (1)供教師自己使用時，限重製1份：  
為供學術研究、教學或教學準備之用，可根據教師個人的需求，由其本人或他人，複製1份下列之著作：
  - A.書籍之1章。
  - B.期刊或報紙中之1篇著作。
  - C.短篇故事、短篇論文或短詩，而不論是否來自集合著作。
  - D.書籍、期刊或報紙中之1張圖表（chart）、圖形（graph）、圖解（diagram）、繪畫（drawing）、卡通漫畫（cartoon）或照片（picture）。
- (2)供教室內的學生使用時，可重製多份：任課教師為供教學或討論之用，可由本人或他人重製下列之著作：
  - A.所重製的影印本，限於相關課程的學生每人1份。
  - B.所利用的每1著作的比例要簡短：
    - a.詩：不超過250字；故事或文章：不超過2500字（前述作品的字數限制可以調高，以便重製一首詩未完的一行，或故事或文章未完的段落）。
    - b.藝術作品（包括插圖）：整份作品；如同一頁印有超過一份藝術作品，則可將整頁重製。
    - c.音樂作品：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作品總頁數10%（可調高有關百分比，以便重製一整頁）。
    - d.其他作品：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2500字或作品總頁數10%（包括插圖），以較少者為準（可調高有關字數限制或百分比，以便重製一整頁）。

### 3、同一本書、期刊雜誌使用的比例：

如為同一作者，短詩、文章、故事不超過 1 篇、摘要不超過 2 篇；同一本集合著作、期刊雜誌不超過 3 篇。如屬報紙上的文章，同一學年同一課程不超過 15 件著作。

### 4、同一學年中，重製的著作件數不超過 27 件。

如果在我國使用美國人或香港人的著作，在上述合理使用的範圍內，可以說應該不會發生超過合理範圍的爭議，至於利用到我國人或美國人、香港人以外的外國人的著作時，上列的國際

標準應該也可以作為教師授課時合理使用的具體參考指標，相信在發生合理使用的爭議或糾紛時，把國際適用的標準提供法院參考，應該比較容易被接受而認定是屬於合理使用的行為。

另外，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自國外引進推廣「Creative Commons Taiwan 創意共享」制度，透過電子式授權標記之運用，使利用人得依著作權人設定之授權條件，免費利用著作。教師可以善加利用此種授權機制免費利用著作，俾於教學或編製相關教材時有豐富資源可資運用。其運作模式可參考下列網址：<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 輔導

### 導師工作與資源有哪些？

本校重視師生關係，因此在導師工作的支持方面，也設有綿密的網絡，協助導師輔導學生生活、課業或心理等面向。與導師工作最為相關的單位是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及生活輔導組。以下分別介紹。

### 身心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雲起樓 205-1 為原諮商輔導組、117 資源教室、106 學生服務中心、103 健康中心)

#### 1. 資源教室特殊需求學生

(1) 新生 / 舊生特殊個案追蹤輔導：

- a. 邀集相關人員 (例：系主任、導師、任課老師、系秘書、心理師、宿舍管理員等) 參與新 / 舊生個案會議，擬定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 (ISP)。
- b. 協請老師出席個案相關會議，並依據會議內容、特殊需求學生之特質與需求等，提供與規劃多元考試評量及課業調整，協助特殊需求學生在學適應及成長。
- c. 協助各障別學生所需輔具申請。
- d. 依特殊需求學生狀況，提供課業輔導、生活協助申請等相關服務。

(2)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 a. 在大專校院就學階段，為協助特殊需求學生適應大學校園生活，提供學生適切的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跨教育階段學生需重新提報鑑定。
- b. 申請鑑定之學生需填寫申請表，並依提報鑑定之障別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供教育部鑑輔會審查，鑑定通過之學生，鑑輔會依法核發鑑定證明。

(3) 特殊需求學生轉銜：

- a. 每年召開應屆畢業生轉銜會議。
- b. 協請應屆畢業生之導師協助填寫畢業轉銜表。

#### 2. 導師業務

本校導師分為班級導師與學術導師：

(1) 職責：

a. 班級導師的職責

##### ● 輔導行政

- ① 參與系所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導師座談會等。
- ② 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師生晤談，並列入課程表公告。
- ③ 導師晤談紀錄填寫。
- ④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等行政部門相關事項。
- ⑤ 賃居訪視，協助了解學生居住狀況。

##### ● 輔導項目

- ① 個別輔導、生活輔導、學習預警、選課輔導、延畢生輔導、弱勢輔導。
- ② 團體輔導：召開班會、座談會、聯誼等。
- ③ 其他：督導遵守校規、環境保育、愛惜公物。

b. 學術導師的職責

##### ● 輔導行政

- ① 參與系所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導師座談會等。
- ② 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師生晤談，並列入課程表公告。



- ③導師晤談紀錄填寫。
- ④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等行政部門相關事項。
- ⑤每學期應彙整學術家族活動成果，並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學術家族導生活動紀錄。

#### ●輔導項目

- ①生涯職涯輔導、學習動機激勵、學習興趣探索、學習預警機制、學習不良適應輔導、延畢生輔導。
- ②團體輔導：指導學生發展學術專長、專業發展。

#### (2)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每學期每位導師應參與導師會議或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輔導基本項目），諮輔組每學期辦理 1場導師會議與 2-3場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導師可自由選擇有興趣的場次參加。會議及研習詳細資訊請注意校內公告訊息。

#### (3)導師費與學生輔導費核發原則：(每學期期中與期末進行核銷)

- a.班級導師費與學生輔導費：導師費依班級導師編配之學士班學生人數計算，每人 400元。
- b.學術導師費與學生輔導費：導師費依學術導師編配之學士班三年級與四年級學生人數計算，每人 400元。
- c.學術導師活動費：由諮輔組編列預算，學術導師可向諮輔組提出申請，補助辦理參與學術活動、校外實作、實務參訪、實務座談等，每場活動申請補助上限 10,000元。

#### (4)班級/學術導師系統操作：

- a.班級/學術導師務必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晤談輔導紀錄。
- b.如有執行班會、班級活動、學術家族實務活動，請於導師系統裡填寫相應之活動紀錄。

- c.如有接到學生期中預警、扣考輔導或延畢輔導通知，請填寫前學期成績 1/2不及格學生輔導、本學期期中考 1/2不及格學生輔導或延畢輔導。

#### \* 特別注意：

如在填寫晤談紀錄，無法搜尋到自己的班級/學術導生，請再次注意是否於頁面左上角轉換班級/學術導師身分。

#### (5)導師系統轉介功能：

導師皆可由「導師輔導資源」中的「諮商輔導系統」，或線上申請轉介，下載轉介申請表並填寫完成後密件給諮輔組，諮輔組會聯繫被轉介的學生，關心與了解學生的情況，並與轉介之導師一同關心學生的情況。若對線上轉介的填寫有任何問題，可洽詢諮輔組心理師。

#### (6)導師支援系統：

- a.個管制度：推行院系個案管理制度，以院系為單位設有院系個管心理師，進行網絡統整與聯繫學生輔導相關事務(如：特殊個案通報、緊急/危機個案轉介、提供導師對於學生輔導的諮詢、安排班級輔導)。若學生為身心障礙學生，由諮輔組資源教室輔導員擔任個管輔導員。並且，搭配院系校安人員，提供更完整的輔導服務。



院系個管 心理師	資教個管 輔導員	校安人員	學院	系所
陳彥融 11245	謝雨穎 11248	李承錦 11213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心理學系、公共事務學系
曾昭源 11246		莊祿舜 11210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傳播學系、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資訊應用學系
簡明彥 11247	陳宜嫻 11244 柯妙音 11242	劉克強 11215	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陳彥融 11245	游文茹 11243	洪協強 11270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歷史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宗教學研究所
曾昭源 11246		劉克強 11215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簡明彥 11247		莊祿舜 11210	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系

b.精神科醫生諮詢：特別個案諮輔組有精神科醫生，可提供老師們在輔導需求上做諮詢，給予建議與做法。

c.支援系統專線（分機 11240）：若老師們遇到問題，可直接與諮輔組組長連繫，由諮輔組判斷如何介入與投入相關資源。

#### (7)書院導師：

本校 110學年各書院建置已完成，各書院特色如下表，歡迎對書院有興趣的老師一同加入書院導師行列，詳情可逕洽各書院辦公室主任：

序	書院	特色	辦公室主任	電子信箱帳號	校內分機
1	蘭苑書院	義	管理系陳志賢	chchen	23813
2	林美書院	正	宗教所張美櫻	mychang	22322
3	海雲書院	道	傳播系盧慶雄	lucs	23726
4	雲來書院	慈	社工系施怡廷	ytshih	23412
5	雲水書院	生命教育	佛教系曾稚棉	cmtseng	27212

### 3.諮商輔導服務

(1)個別諮商 - 針對有需要或導師轉介而來的同學，提供一對一的諮商服務，讓學生在安全的空間中，探索與覺察自己，並與諮商心理師一起討論如何因應所面臨的困難。

(2)團體諮商 - 提供社群支持，讓學生在團體中體驗人我關係和心靈成長。

(3)班級輔導 - 經由導師申請後，由諮輔組派出講師，入班進行心理衛生推廣及教育講座。針對特定議題，如人際關係、生涯興趣、人格陶冶、生活適應、讀書策略等與學生進行討論。

(4)心理測驗 - 針對有需要或導師轉介而來的同學，提供人際關係、生涯興趣、人格陶冶、生活適應、讀書策略等相關測驗的施作與解釋。

#### 4. 特殊個案通報：

執行業務得知學生有需通報之特定狀況，如：性騷擾 / 性侵害、自傷 / 殺的意圖或行為、傷 / 殺人的意圖或行為、家暴，請務必於知悉 24 小時內上報系所主管，並依所屬院系通報諮輔組院系個案管理師與校安中心之校安人員。

#### 5. 緊急 / 危機個案轉介資源：

依所屬院系通報諮輔組院系個案管理師與校安人員。

校安中心 03-9874858。

縣市醫院急診室亦有協助處理緊急 / 危機個案之功能。

#### 6.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老師與學生互動時，請留意是否踩線了呢？別讓自己成為受害者或加害者喔！

- 權力關係：請注意是否因自身的權力及地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或黃色笑話調侃、貶抑、取笑他人；請尊重他人的自主權，不要將對方的友善誤解為「情趣」，也不要利用對方的「仰慕」順勢做出騷擾行為，時時提醒自己、檢視自己。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權力不對等：利用職權或機會以成績、獎懲等為要脅要求他人提供性服務。例：跟我出去散步，我就給你 90 分。或是因為對方拒絕提供性好處而阻撓或剝奪他人應得的權益。例：你不跟老師去吃飯，小心你的成績哦。

- 師生戀行不行呢？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性騷擾分語言及肢體動作 / 表情，避免有下列不受歡迎又違反他人意願的言語及肢體動作 / 表情：
  - ◎ 肢體動作 / 表情：用眼光上下打量他人身體。作出猥褻表情。展示有性暗示的照片、圖片。故意碰觸、撫摸他人身體。散播他人與性有關之私密資訊。利用職權意圖得到性好處。
  - ◎ 語言：評論、嘲笑他人的身體或性別特質。例：娘娘腔、人妖、男人婆之類的。發表各式歧視言論。例：大姨媽、同性戀好變態等。刺探他人或討論自己的性傾向、性隱私、性生活等。例：他是不是 gay，我是一夜十次郎哦。開黃腔、講黃色笑話。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平案發生時，到哪裡申請調查呢？

- 申請窗口：申請案件當事人任一方為學生者，以學務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收件窗口（分機 11285）；案件當事人均非學生，以人事室為收件窗口（分機 11621）。
- 知悉 24小時內卻未通報者，將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性別平等專線：  
03-9871000#11285(8:30-17:30)  
校安專線：  
03-9874858 (24hr)

## 7. 健康中心

(1)本校自動體外電擊器放置位置：

- a.雲起樓：雲起樓 1樓（103室旁）健康中心旁。
- b.雲來集：雲來集 1樓宿舍櫃台旁。
- c.懷恩館：懷恩館 1樓辦公室門旁。
- d.雲慧樓：雲慧樓 1樓大廳。
- e.海雲館：海雲館 1樓宿舍櫃台旁。

(2)109-110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 a.承保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b.學生自負保費：960元 /人 /年（每學期 480元）。
- c.時效：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疾病住院需在醫院，診所不理賠。

(3)110年佛光大學特約醫療院所：頭城鎮順源牙醫診所、礁溪鄉岳成診所及杏和醫院、宜蘭市新悅中醫診所及聖心聯合診所。

(4)溫馨校園惜福餐券：

- a.依據本校愛心「鹹菜會」濟助辦法

辦理，給予經濟弱勢學生校內餐廳抵用折扣券。

- b.對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身心障礙學生、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低收入戶子女及弱勢助學金。

## 生活輔導組相關業務 (雲起樓 205)

### 1. 校園安全

- (1)本校校區遼幅、危安死角多，校園安全有賴全體師生共同維護，老師如在校園內遇狀況可撥下述專線，會有校安人員及警衛給予協助。
- (2)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3-9874858  
學校總機：03-9871000轉  
11213-生輔組  
11398-大門警衛室
- (3)有關學生校外活動、參訪、教學請務必於活動前 10日附保險資料向校安中心提出申請（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旅遊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同時應掌握天氣狀況與活動地點之安全性、交通狀況等以利活動順利進行。

### 2. 交通安全

- (1)101學年起力行實施禁止大一新生騎摩拖車進入校園方案，並有校車六輛及台灣好行公車路線進入校園接駁學生往返礁溪市區，可建議同學多搭公共運輸以減少學生交通事故的發生機率。
- (2)大二以上學生須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始可向總務處申請校園車輛通行證（無紙本，採用電子辨識系統），騎乘機車或開車進入校園，若違反車輛管理要點，糾舉三次後，



## 校內交通安全注意路段



依總務處公告違規車輛違規處理費標準處理。

- (3)在校園內 20處緊急求救鈴(柱)，供全校教職員生於緊急需協助時使用。

## 20處緊急求救鈴位置



倘若在校內或校外學生交通安全事故，不要慌張，立即撥打校安電話：(03)987-4858 校安值勤人員會協助處理；或連繫三城派出所：(03)988-1996 礁溪警察分局：(03)988-2053 請求警察協助。

人員若受傷，請先以傷患救助並通報119消防局為主，再依序通報派出所及學校。

### 3. 菸害防制、反毒宣教

本校自 104學年起於校園內不設置吸菸區（無菸校園），學期中將配合學校活動及學生團體宣導於校園宣教，邀請老師們共同推動，令校園更清新，根據本校菸害防制法，學生在校違規處理機制摘要如下：

學生在校內違反規定，第一次勸導、再犯者處以愛校服務二小時、第三次再犯者除處以愛校服務二小時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申誡以上處分，且須參加學務處所排定之菸害防制講習。累犯超過三次以上由學校向衛生局舉發。

請老師協助反毒宣教，使同學得以瞭解毒品對人體的危害，期能達到拒毒、反毒之成效。

### 4. 校外賃居安全與訪視須知

由於學校宿舍有限，故有半數學生在外租屋，近期新聞時有一氧化碳中毒及火災事件，所以學生在外租屋的安

**校安專線03-9874858**  
**教官、校安24小時協助您！**

- 雲起樓（2處）：168步道入口及5樓北側
- 雲來集（1處）：停車場入口
- 德香樓（2處）：1樓東側入口及3樓入口
- 雲五館（1處）：大門入口處
- 香雲居（3處）：地下室、大門、後門
- 懷恩館（2處）：1樓正門、地下室東側
- 滴水坊（2處）：候車亭旁及下方彎道旁
- 海淨樓（1處）：大門入口旁
- 射箭場（1處）：入口處
- 雲水軒（1處）：東側穿堂入口
- 雲慧樓（2處）：地下室東側及路口候車亭
- 海雲館（2處）：大門入口及路口候車亭

- (4)本校學生交通事故發生時間分析，以中午 12:00-14:00 用餐時間最高，其次是 08:00-10:00 上學時間及 16:00-18:00 下課時間，請老師加以叮嚀學生注意交通安全事故。

全實有賴導師們協助告知學生租屋處應注意危安事項，懇請各位導師(在校四年皆為班級導師負責)每學年至少乙次至學生租屋處關心學生，瞭解其居住狀況，並在每個學期結束前二週於線上填妥訪視情形，以利資料綜整及訪視經費結報發放事宜(訪視學生1位，每位補助100元訪視費)，以下就導生系統賃居填報作業說明請參閱。

(1)導生系統新增校外賃居填報功能

為方便各位導師能直接由系統中查詢並紀錄學生住宿狀況，以及讓學校能有效整理校外賃居數據，故增加此一功能。請各位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於開學1個月內上網填報住宿資料。

(2)學生填報住宿狀況方式：

佛光大學首頁 > 學生專區 > 導師系統 > 導生賃居資料填報。

導師填報訪視情形：

佛光大學首頁 > 教職員專區 > 導師輔導系統 > 導生校外賃居查訪填報。

(3)教育部於110年因學生租屋消防事件頻傳，請各導師務必運用相關訪視或關懷學生時機，加強宣導下列事項，以維學生安全：

- ①注意用電安全：使用高耗能電器(如：電磁爐等)時，勿再同一條延長線上使用多種電器用品。
- ②確認消防設備：瞭解居住環境之滅火設備設置地點及使用方式。
- ③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安全事項，特須注意室內保持空氣流通，切忌門窗緊閉。
- ④熟悉進出動線：熟悉居住處所之進出動線，並保持通道暢通。

⑤加強門禁管制：對個人使用空間，視需要更換或加裝鎖具，避免外人入侵。

⑥登載聯絡資訊：對學校提供校外安全事件協助電話或方式，登載於個人手機或電腦內。

## 5.比照國立大學收費

103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以頒發助學金方式比照公立大學收費標準，領取本助學金學生如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含)以上或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含)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含)以上處分時停止頒發次學期之助學金。在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於次學期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

## 6.智慧財產權

配合圖資處於大型學生集會及學生社團活動，適時宣導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智慧財產權重要性。請各系所集會時配合宣導，並請各項講義或資料引述能注意智慧財產權之規範。

## 7.學生請假規定：

- (1)所有請假一律由授課老師准假後再通知導師(系統主動通知)。
- (2)學生請假逾兩週授課老師未簽核視同未准假，請授課老師隨時注意學生上課狀況及請假系統過簽。
- (3)公假先由承辦(派遣)單位至學生請假系統起單，再由學生檢附證明送起單之單位承辦人、二級主管、一級主管審核，經授課老師核准後再通知導師。
- (4)學生除公假及喪假外，若連續請假超過七日以上或違常之請假情形，應由導師主動通知家長。
- (5)學生在操作請假系統時如發現問題或有不明瞭者請連絡分機：11213。



8.獎助學金及各項助學措施一覽表：

佛光大學	
獎助措施一覽表	
申請項目 與網址連結	申請資格 / 條件
1 學雜費減免	1.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再繳納學雜費。 2.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或專班不予減免)、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等，視其身份申請減免學雜費。 3.同一家長兩名(含)以上子女就讀本校(含已畢業於本校者)、直系親屬或學生本人參加佛光會會員滿五年以上且未中斷者及本校策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
2 就學貸款	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家庭年收入在120萬元以下。 2.家庭年收入超過120萬元，但家中有2位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
3 大專校院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	1.家庭年所得：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須在70萬元以下。 2.家庭年利息所得：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合計2萬元以下。 3.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總計不超過650萬元。 4.學生成績：申請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需達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5.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不得重複請領。
4 佛光大學 學士班新生入學 助學金	1.助學金係指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標準數額扣除國立大學學雜費的差額，即就讀本校學士班學生之學雜費享有國立大學收費標準。 2.領取本助學金者年限至多四年，延畢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受領。 3.領有佛學菁英獎學金、運動績優獎學金之學生、外籍生及陸生不再發給助學金。 4.參加「2+2學制(Program)」(台美雙學位)學生，出國修課期間不發給助學金。
5 各項校設 或公、私設 獎助學金	1.校設獎學金包括星雲獎學金、優秀學生獎學金等多項獎助學金、佛學菁英獎學金、書卷獎、楊梓漢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謝劍名譽教授獎學金及梅曉瓏女士紀念助學金等每學期約有 600 個名額。 2.公、私設獎學金指各級政府、基金會、個人捐款之獎助學金等，約有 100 項。 3.相關辦法、申請管道請洽生輔組、各院、系辦，校外獎學金請至本處「校外獎助學金」網頁查詢。
6 佛光大學助學工讀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學士班延畢生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的學生、碩士班 4 年級學生不能申請助學工讀。
7 免費住宿生 生活服務學習	1.每學期提供10名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2.學生免費住宿，每學期需提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50至60小時(依房型)。
8 愛心「鹹菜會」	本校學生臨時因故生活困難者；濟助金發放每生每次3,000元，一學期至多補助四次為原則。
9 溫馨校園 借福餐券	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以下資格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以及家庭年所得在70萬以下，符合教育部核發助學金學生。
10 弱勢學生 微型傷害保險	1.本校弱勢學生。 2.每人保額上限50萬元，協助減緩因遭遇突發意外事故對家庭所造成的經濟衝擊。
11 佛光大學 生活助學金	1.持有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或特種家庭證明。 2.領取此助學金者，每週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 3.每生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新臺幣6,000元，每學期以核發4個月為原則。
12 急難濟助金	1.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傷、病住院醫療、家庭突遭變故、發生意外事件等。 2.在學期間申請濟助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
13 教育部學產基金 設置急難慰問金	1.辦理學生急難慰問金之發放;依個案補助5,000元至20,000元不等。 2.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
14 教育部學產基金 設置低收入戶學生 助學金	1.低收入戶學生且須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

9.生輔組各項法規 QR Code 連結：



## 社團輔導老師工作有哪些？

您若擔任社團輔導老師，那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將是您最親密的夥伴。以下是課外活動組的業務介紹。

### 課外活動組相關業務 (雲起樓 208)

#### 1. 成立社團

- (1) 經本校學生十人以上連署並發起，至社團線上系統填寫社團建立申請後，將紙本資料印出，送至學務處課外組提出申請。
- (2) 許可後，發起人展開籌備工作，擬定社團章程、成立大會日期，並公開徵求會員。
- (3) 辦理集會手續，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章程。
- (4) 根據章程產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 (5) 召開成立大會後，於一週內，上傳組織章程、幹部名單、會員名冊、成立大會紀錄等文件至社團系統，報請課外組核准登記成立社團，並核發社團印章。
- (6) 新成立之社團(組織)需經六個月之觀察期，必要時課外組得要求再觀察六個月，至新成立之社團(組織)通過觀察期止。觀察期間得借用器材與申請活動場地，通過觀察期間始得安排社團辦公室、提出活動經費申請及社團器材購置等權利。

- (7) 前項所述通過觀察期之條件，以社團(組織)正副負責人於觀察期間，至課外組每周簽到率達 8 成，並於社團系統中完成乙次活動申請與結案作業為原則。

#### 2. 社團輔導老師

- (1) 參加每學期 1 次「社團輔導老師會議」。
- (2) 社團活動申請敬請輔導老師至社團系統進行線上簽核，其他相關文件仍需紙本簽名。
- (3) 輔導事項依學期別之不同應包含：社團幹部選舉與交接、社團活動規劃與辦理、社團幹部訓練、社團評鑑之準備、社團財物之管理與公告。
- (4) 擔任輔導老師經歷可做為教師評鑑或升等之加分參考資料。

#### 3. 系學會輔導老師輔導機制

- (1) 繳交系學會「輔導老師資料表」。
- (2) 參加每學期 1 次之「社團輔導老師會議」。
- (3) 提出實際輔導紀錄併同「社團輔導老師費用申請表」申請費用。
- (4) 輔導事項依學期別之不同應包含：社團幹部選舉與交接、社團活動經費申請、社團活動規劃與辦理、社團幹部訓練、社團評鑑之準備、社團財物之管理與公告。

#### 4. 能力養成訓練

名稱	對象	場次
全校社團幹部訓練	新任社團負責人	每學年 1 場
各屬性社團幹部訓練	各屬性社團成員	每學年 3 場
社團基礎能力工作坊	社團幹部	每學年 1 場
活動企劃能力工作坊	全校學生	每學年 1 場
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全校學生	每學年 2 場



## 5. 學校保險章 (含學校、代表人) 用印

- (1) 辦理校外活動 (含校外教學) 請於活動 10 天前完成活動申請同時附上已保險之文件且務必保險，並提前一週完成辦理，以保障老師及同學的權益。
- (2) 學校規定最高可補助至 300 萬保額，建議以 100 萬為基準即可。

- (3) 旅遊平安險請選擇內含意外醫療險項目，建議避免只投保單純旅遊平安險，單純旅遊平安險僅有身故才能理賠。
- (4) 填畢保險申請單 (要保人需為佛光大學)，並檢附保險名冊方可至課外組用印。

## 6. 海外志工



## 7. 佛光大學公共服務獎助金

- (1) 佛光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及海內外公共服務，關懷鄉土與扶助弱勢群體，特設立「公共服務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
- (2) 申請本獎助金應符合下列資格，本校在學學生：
  - a. 前一年度擔任學生社團正、副負責人表現優異且有具體事實。
  - b. 前一年度所屬社團之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
  - c. 限未獲本校其它類似獎勵金之本校在學學生。
- (3) 獎助金每年新臺幣伍千元。
- (4) 本獎助金申請日期由主辦單位訂定，並依實際情況得召開評審會議，就書面資料予以審查。
- (5) 主辦單位有權將獲獎個人所提供之資料運用於印刷、宣傳品等用途，並有重製、改作、編輯、印刷出版、公開播放展示及口述等權利。
- (6) 本獎助金之獲獎人數，以當年度預算額度擇優獎勵。

◎ 學務處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三好四給、交通安全、菸害防治輔導教材，供老師融入教學。

# 佛光大學教師倫理宣言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前言

教師是一所大學中的靈魂，是四方學子的領航者。有云：「一所大學可以沒有大樓，但不可以沒有大師」，正是說明了教師在一所大學這個教育場域中的位置，及其地位的重要。佛光大學鑒於社會上逐漸顯示了目標與價值的凌亂，使社會青年漸漸喪失對正確目標與價值的堅持。體認到這種社會現象，其根源還是與教育、教化有著深刻密切的關係，正如一條河水的流向，不得不深刻地溯源自大學的教育以及作為一所大學中的靈魂、明燈守航者—在大學中以教育為職志、以樹人大業為己志的每一位教師們的責任。

緣此，佛光大學願意提出自覺與主張，著墨於教師在教學倫理、學術倫理、校園倫理、社會倫理的期待與願景。這一期待與願景之提揭，不僅是太平洋畔我們這所大學自發的聲音，更是我們體現創辦人星雲大師的興學旨趣所油生的自覺運動。願教師春風化雨的本質，能夠在校園場域中再度被喚起，並且在本校全體教師間凝聚。

古賢所云「問渠哪得清如許，為有源頭活水來」，「源頭活水」便是一所大學中教師們的言教、身教。有感於斯，乃有此一「宣言」之提出，希望藉此凝聚全體教師的共識，作為形成傳統人文精神的象徵。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於斯之謂。

## 第一章總綱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達成培育人才、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及服務社會之目標，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制定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以下簡稱本宣言）。

本宣言旨在揭示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尺標。

## 第二章基本信念

教師應以探索真理、傳播知識、培育人才、服務社會為目的。身為本校教師，在教學、研究及為人處世方面，應秉持下列信念：

- 一、知識真理：以追求知識及真理為職志。
- 二、自由自律：秉持良知以治學授業，致力維護學術自由。
- 三、公正客觀：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促進學術與教育充分發展。
- 四、誠信正直：誠信正直以治學處世，樹立開誠磊落之風氣。
- 五、和諧純淨：維護校園和諧純淨，創造美好之大學環境。
- 六、互敬合作：自尊互敬、包容合作，促進大學之協調、融合及發展。
- 七、敬業精進：精益求精，以追求卓越為榮。
- 八、篤實服務：熱誠篤實，以知識服務人群，以道德美化社會。

### 第三章教學倫理

教學係大學教師的首要工作之一，教師應秉持學術自由的基本精神，發揮「傳道、授業、解惑」之功能，達成傳授知識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的目標。

教師應不斷自我充實，熱心傳授學生專業知識、啟發學生學習與思考。教師應具備之「教學倫理」如下：

#### 一、教師應秉持至誠從事教學工作（熱誠原則）：

- （一）應盡力執行學校所賦予的教學責任。
- （二）應充份準備授課內容。
- （三）應遵守授課時間，並儘量避免調課。
- （四）應關心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果。
- （五）鼓勵學生雙向溝通，並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商時間。

#### 二、教師應不斷地要求自我與充實自我（充實原則）：

- （一）應參與研究活動，拓展學術新知。
- （二）應不斷吸收相關領域之知識。
- （三）適度參與相關領域之專業活動。
- （四）應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並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 三、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專業原則）：

- （一）授課之內容應與課程相符。
- （二）授課前應明示課程綱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
- （三）應指定適度的閱讀材料、習題或報告以協助學生學習。
- （四）應於所編著教材註明引用資料之來源。

- （五）對學生之要求與考核應與課程相關。
- （六）應以公正態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果。
- （七）對於課程之爭議性論點應予適度解說。
- （八）應尊重學生學術自由之立場，並避免刻意影響學生的自主意識。

### 第四章學術倫理

研究與教學同為大學教師之首要任務，大學應保障教師充分的學術自由，以追求卓越之學術成效。

教師應本著高度的職業道德與正直的人格，從事及指導研究工作，以探求新知、發表成果、提昇學術水準為己任。

教師應具備之「學術倫理」如下：

#### 一、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的精神從事研究工作（敬業原則）：

- （一）應持續吸收新知，致力研究工作以提昇學術水準。
- （二）應致力發表研究成果。
- （三）研究工作應本於誠信與良知，不受制於任何外在壓力與誘惑。
- （四）應從事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究為主。

#### 二、教師應秉持嚴謹的態度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嚴謹原則）：

- （一）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 （二）應妥善紀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供相關人士檢驗或查考。
- （三）身為主要研究者必須負責資料的管理，並且規劃成果發表之有關事宜。
- （四）必須周密思考並分析所有研究結果，包括與事前預期不符的發現。

### 三、教師應秉持誠信的態度發表著作 ( 誠信原則 ) :

- ( 一 ) 不得抄襲、剽竊。
- ( 二 ) 實際參與研究者方得列名為作者。
- ( 三 ) 研究成果發表時應適當註明經費來源，及協助研究之人員與單位。
- ( 四 ) 身為作者必須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必須適當回應對所發表成果的正式查詢。
- ( 五 ) 研究成果首次公開以在學術性刊物、研討會或專利公報為宜。
- ( 六 ) 研究成果不得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
- ( 七 ) 研究著作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 ( 八 ) 避免因主觀立場影響研究結論。

### 四、教師應秉持公正態度參與或接受學術審查 ( 公正原則 ) :

- ( 一 ) 身為審查人不得因主觀立場或學術主張之差異而影響評審結果。
- ( 二 ) 審查人不得藉審查身份來影響當事人之學術主張或自主意識。
- ( 三 ) 學術成果接受審查時，當事人應尊重審查單位之程序。

## 第五章校園倫理

大學之功能不僅是知識的追求與傳授，亦須重視人格與生活態度的養成。

人格與生活態度的養成。

本校教師應當透過校園生活的互動，建立互敬與互助的人際關係，並致力維持一個和諧純淨的校園。

教師應具備之「校園倫理」如下：

### 一、教師應致力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 ( 和諧原則 ) :

- ( 一 ) 應適度斟酌本身之處世接物，期許成為校園之示範。
- ( 二 ) 與同仁相處謹守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則。
- ( 三 ) 應尊重學生之獨立人格、職工之專業職權與功能。
- ( 四 ) 應適度維護學生之隱私。
- ( 五 ) 關心並盡己所能協助解決學生及同仁困難。
- ( 六 ) 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及職工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
- ( 七 ) 避免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或破壞同仁之人際關係。
- ( 八 ) 得合理爭取教學研究所須之工作條件及依法維護本身應有權益。
- ( 九 ) 必要時得以適當方式維護師道尊嚴。

### 二、教師應致力維繫健康之師生關係 ( 健康原則 ) :

- ( 一 ) 避免與學生建立不當的親密關係。
- ( 二 ) 避免對同仁或學生有騷擾、不當之差別待遇等情事。
- ( 三 ) 避免接受學生不當之饋贈或請宴。

### 三、教師應致力與同仁整合而成就教育與學術榮譽 ( 合作原則 ) :

- ( 一 ) 應適度參與行政工作。
- ( 二 ) 應尊重同仁之學術與思想自由。
- ( 三 ) 對同仁教育與學術成果之各種評估應力求客觀。
- ( 四 ) 與同仁之間盡量維持交流以達成互惠或團隊合作。



#### 四、教師應致力維護校園之純淨 ( 純淨原則 ) :

- ( 一 ) 應盡己之力或協助校方排除不當之政治、經濟等因素干預校園。
- ( 二 ) 避免以偏頗方式影響學生之宗教、政治觀點及自主意識。
- ( 三 ) 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 ( 四 ) 避免接受任何異常之饋贈。

#### 五、教師應重視校園生活的教育效果 並以身作則 ( 身教原則 ) :

- ( 一 ) 應斟酌與學生相處之方式，以期達成身教之效果。
- ( 二 ) 應尊重學生為獨立人格之個體，使習於自尊與互敬之相處之道。
- ( 三 ) 應尊重學生之合理權益，使習於權利義務之相對觀念。
- ( 四 ) 多以溝通方式啟發學生知所自律、獨立思考。

### 第六章 社會倫理

教師應致力促進大學以知識服務人群，並導引社會風氣之功能。

教師雖享有相當之個人自由，但因教師個人與大學之社會形象有明顯重疊，故與社會互動時更應恪守適當原則，以維護本校之形象。

教師應具備之「社會倫理」如下：

#### 一、教師參與社會各界活動應以服務為基本目的 ( 服務原則 ) :

- ( 一 ) 在教學與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 ( 二 ) 參與外界活動應以本身專業領域相關者為主，並致力藉知識服務社會、促進知識之傳佈。
- ( 三 ) 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致力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 ( 四 ) 與外界互動時，宜以社會正義、社會公益及本校需要為優先考慮。

#### 二、教師與社會各界之互動應維持適當分際 ( 自律原則 ) :

- ( 一 ) 與外界互動時，應斟酌言論行為以為社會示範。
- ( 二 ) 教師有對外界發表個人言論之自由，但應避免濫用本校聲譽或形成本校代言人之誤解。
- ( 三 ) 教師有參與外界活動之自由，但應避免因此怠忽對本校應盡之責任。
- ( 四 ) 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對本校形象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 ( 五 ) 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利用本校之形象或資源以圖利私人。
- ( 六 ) 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 ( 七 ) 在校外之各種兼職應報校核備。

### 第七章 附則

本宣言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校園生活小幫手

本校風景優美，生態豐富；敞遊其間，實是人間樂事。除此之外，在食、住、行等生活機能方面，亦提供許多服務。以下分別介紹：

## 怎麼住？

	教職員工宿舍申請暨管理辦法
申請時間	本校教職員工因需要得依本辦法申請宿舍住宿，每學年 6-7 月辦理宿舍申請一次，學年中如有空餘宿舍，得提出短期住宿，住宿期間至該學年為止，並依規定繳交費用。
借住期限	宿舍分配後，得連續居住三學年（專案計畫人員不適用，其申請居住應於每一學年度提出），期滿重新辦理申請。未進住或中途遷出者，需期滿後，再重新申請。
收費標準	香雲居：單身宿舍每月 3,000 元、有眷宿舍每月 5,100 元。 林美寮：單身宿舍每月 4,000 元、有眷宿舍每月 6,000 元。
備註	若有臨時住宿需求， 請逕洽百萬人興學會館 3-987-3600 Ext.28809、28810

## 怎麼吃？

教學責任重大，升等壓力大，三餐更要好好吃，才有體力面對各式各樣的挑戰。佛光的美食餐廳，不只讓三餐有更多選擇，也是學生或教師同事間聚餐的好地方。

### 1. 雲來集美食街餐廳

位於雲來集的地下一樓。

為了照顧更多學生，校方比照百貨公司設立美食街，將原本普通的學生自助餐廳化身為美食區。楊朝祥總校長說，學生一定要吃得營養、吃得飽，學校會盡全力照顧好大家的胃，這樣同學們更可以專心讀書了。

佛光大學是佛教辦理的一般綜合大學，主要餐廳葷素不拘，校方不僅要讓學生有得吃，還要吃得好。這個學期推出包含自助餐、麵食館、快餐店、義式餐廳、咖啡坊和便利商店，還有開放式的兩百多個餐飲座位。

## 雲來集餐廳資訊

餐廳名稱	分機表
豐饌自助餐	11381
可愛之家	11382
爵士咖啡屋	11385
手拉手	11388
7-11智販機	--

### 2. 雲起樓萊爾富超商

提供各式麵包以及簡單的輕食，周圍有座位區，可無線上網，是不少同學相約討論課業的搶手地點。

★聯絡電話：分機 11389



### 3. 卡帛烘焙坊

卡帛的烘焙食品原料都是天然健康食材，絕對不含乳化劑和改良劑，強調各式無蛋的純素麵包及義大利杯麵等美食。

★聯絡電話：分機 11393



### 4. 爵士咖啡坊

原位於「雲起樓」一樓的爵士咖啡坊主要供應是簡單的點心類和茶飲，如熱可可、奶茶、咖啡、巧克力厚片土司及小披薩等。

★聯絡電話：分機 11386



中國自古便非常重視「報恩」思想，這種報恩的觀念對導正社會善良風氣有很大的影響力。佛光大學在創建的過程中，獲得百萬人信徒的喜捨護持。

因此，為讓學子能感懷於興學委員的無私奉獻，「滴水坊」遂由此而設立於校園中。「滴水坊」提供來校的師生、參訪民眾一個方便的用餐場所，雖然只有一壺茶、一份餐，也能讓人吃得歡喜、吃得健康，就是大師當初設立滴水坊的最大理念。

原本佛光大學內只有一家曼陀羅滴水坊，由於百萬人興學紀念館要重建，於是曼陀羅滴水坊就搬到高處去，也是現在位置，百萬人興學紀念館落成後師父覺得現這位置環境很不錯，於是又繼續營業，為了要區分校園內有兩家滴水坊，曼陀羅滴水坊主要以中式，而百萬人滴水坊就以西式為主，兩家營業項目屬性有所不同來做區分。

#### (1) 曼陀羅滴水坊 (簡稱上滴)

★開放時間：

每周一至周四 11:00~19:00

周六、周日 11:00~19:00 (週五公休)

★聯絡電話：分機 11374



#### (2) 百萬人滴水坊 (簡稱下滴)

★開放時間：

每周二至周日，11:00~19:00(週一休館)

★訂餐專線：分機 28828



## 怎麼來去？

本校地圖：



• 搭乘校車及自行開車，路線請見下圖：



校車時刻表	
-------	--

搭乘校車可刷「一卡通」電子票證或自備零錢。

### 2. 公路交通資訊

台灣好行	
首都客運	
葛瑪蘭汽車客運公司	
國光客運	

### 3. 鐵路

搭火車至礁溪站 =>

搭學校校車 (車費 20 元)

搭計程車 (車費 250 元)

台鐵	
高鐵	





## 附錄一 本校重要法規頁數對照表

編號	法規名稱	頁次
1	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要點	20
2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20
3	領航教師設置辦法	20
4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	20
5	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	20
6	佛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	24
7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	24
8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	24
9	開課暨排課辦法	24
10	教師申請調、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	24
11	教學意見調查辦法	25
12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	25
13	教師評鑑辦法	26
14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26
15	教師升等辦法	27
16	特色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30
17	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獎勵辦法	30
18	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	30
19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30

### 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的服務

- ※ 教師教學研究方法及統計諮詢服務。(總策劃：黃智偉教授)
- ※ 跨域交流媒合服務(以老師個人或團體為單位皆可)。
- ※ 圖書館五樓「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棚拍錄影服務。

服務登記處





出 版 者 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發 行 人 林文瑛

總 編 輯 周蔚倫

執 行 編 輯 陳俐潔

美 編 潘巧瑄

---

Tel: +886-3-9871000 Ext.11125

Fax:+886-3-9870233

E-mail:pd11120@gm.fgu.edu.tw

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號